《優婆塞戒經》

北涼・曇無讖譯

壹、本經大意

《優婆塞戒經》又稱《善生經》、《優婆塞戒本》。共七卷分二十八品，約六萬八千多字；收於大正藏第二十四冊，北涼・曇無讖譯。為現存最完整的一部在家眾戒經。

此部經為長者子名善生發問，佛為眾人宣說。與會中為佛常隨眾，僧伽千二百五十人、在家男女信眾及乞丐、貧、富俱備，全為人眾而無他道眾生，亦此經特殊之一。經載：在家居士應具備在家倫理，先以布施、持戒為首，除應受持五戒之外，更當進學六重、二十八失意菩薩戒。並稱『在家之人發菩提心，是乃名為不可思議！何以故？在家之人多惡因緣所纏繞故，在家之人發菩提心時，諸天皆大驚喜，作如是言：我今已得人天之師』！

此經為在家居士提供一條踏入菩薩道的修持生活方式，其內容周詳完備，是一部極為豐富的大乘戒經。

貳、譯者簡介

北涼[1] 曇無讖譯

曇無讖（西元 385 年～433 年），意譯法豐，中天竺人（《魏書》紀載為罽賓人），婆羅門種出身。六歲時父死，獨與母居，其母仰慕達摩耶舍為僧

1 北涼：（西元 397 年或 401 年~439 年）五胡十六國之一。盧水胡(或作(匈奴)族)酋長(沮渠蒙遜)所建。都張掖(今屬甘肅)。盛時有今甘肅西部及青海、寧夏、新疆各一部(後秦魏、南涼、北涼、南燕、西涼、夏、西秦、北燕（409 年），西域各國均遣使貢獻。歷二主，共三十九年。領沮渠蒙遜所建立；另有一種看法認為建立者為段業，此說是以蒙遜堂兄沮渠男成擁立段業稱涼州牧，並改元神璽為立國之始（西元 397 年）。

俗所尊崇，遂成為其弟子；十歲時，讀誦咒語，聰敏特出，記憶力強，一天能背三百多頌。最初學習小乘教法，兼習五明[2]，講說精辯，應答善巧，後遇白頭禪師，得到用樹皮書寫成的《大般涅槃經》，自感慚愧，改而專學大乘，年二十，即能誦大小乘經二百餘萬言，善於咒術，為王所器重，時人稱為「大咒師」。

後攜帶大般《涅槃經》前分五品、《菩薩戒經》、《菩薩戒本》等入罽賓，又至龜茲，然此二地多學小乘，遂東經鄯善至敦煌。北涼玄始元年（西元 412 年），河西王沮渠蒙遜，迎請入姑臧，待之甚厚，並在此地學習漢語三年，遂著手翻譯《涅槃經》的前分，當時由慧嵩、道朗法師等擔任「筆受」職務。後因《涅槃經》其品數不足，遂赴于闐，尋得《涅槃經》餘品，即返還姑臧，後陸續翻譯，共成三十六卷（現今存本為四十卷）。期間並譯出《方等大集經》二十九卷、《金光明經》四卷、《悲華經》十卷、《菩薩地持經》八卷、《優婆塞戒經》七卷、《菩薩戒本》一卷等，共計六十餘萬言。

當時北魏太武帝，聞其擅長方術，派遣使者迎請，蒙遜恐其多術，為魏所用，對他不利，遂於師要求西歸，更求《涅槃經》後分的途中，派遣刺客將其殺害，世壽四十九。其所譯之《涅槃經》，世稱《北本涅槃經》，南方則有慧嚴法師等，依法顯法師所譯六卷《泥洹經》而再治之三十六卷《大般涅槃經》，稱《南本涅槃經》。

參、略釋經題

《優婆塞戒經》

優婆塞：音譯烏波索迦，譯意為清信者、近事者、善宿者；謂清淨、正信、是在家親近奉事三寶、受持五戒的弟子。塞：譯音，意指男性。

---

2 五明：古印度的五類學術：（一）聲明：語言、文典之學。（二）工巧明：工藝、技術、算曆之學。（三）醫方明：醫學、藥學、咒法之學。（四）因明：論理學。（五）內明：專心思索五乘因果妙理，或表明自家宗旨學說。

《希麟音義》卷五：「烏波塞迦，舊云優婆塞，新云鄔波索迦。鄔波，此云近。迦，此云事。索，即男聲也。即近事男也。謂親近承事三寶者故云。」

戒：梵名曰尸羅，戒者，防禁身心之過者。大乘義章一曰：「言尸羅者，此名清涼，亦名為戒。三業炎火，焚燒行人。事等如燒，戒能防息，故名清涼。清涼之名，正翻彼也。以能防禁，故名為戒。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十三：「尸羅（秦言性善），好行善道，不自放逸，是名尸羅。或受戒行善，或不受戒行善，皆名尸羅。」

《俱舍論》卷十四〈分別業品〉：「能平險業故，名尸羅。」

《菩提資糧論》卷一：「言尸羅者謂習近也，此是體相。又本性義，如世間有樂戒苦戒等。又清涼義，為不悔因離心熱憂惱故。又安隱義，能為他世樂因故。又安靜義，能建立止觀故。又寂滅義，得涅槃樂因故。又端嚴義，以能莊飾故。又淨潔義，能洗惡戒垢故。又頭首義，能為入眾無怯弱因故。又讚歎義，能生名稱故。」

《瓔珞本業經》卷下〈釋義品〉第四：「一切眾生，初入三寶海，以信為本；住在佛家，以戒為本。」(《律部T24》p.1020.2)

經：梵語修多羅；意譯線、契經、聖教、法本、善語教。「修多羅」本意是指，由線與紐連為花串；比喻佛所說的教法如花般成串，引申為能貫串前後法意使不散失。亦契於理、合於機，貫穿法相攝持所化之義。

肆、正釋經文

《優婆塞戒經》卷第一

〈集會品第一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在舍衛國祇陀林[3]中，阿那邠坻[4]精舍，與大比丘[5]僧千二百五十人，五百比丘尼[6]，千優婆塞，五百乞兒。

爾時，會中有長者子名曰善生[7]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外道六師[8]常演說法，教眾生言：『若能晨朝敬禮六方[9]，則得增長命之與財。何以故？東方之土屬於帝釋[10]，有供養者，釋提桓因則為護助。南方之土屬閻羅王[11]，有供養者，彼閻羅王則為護助。西方之土屬婆樓那天[12]，有供養者，彼婆樓那則為護助。北方之土屬拘毘羅天[13]，有供養者，彼拘毘羅則為護助。下方之土屬於火天[14]，有供養者，火天則為護助。上方之土屬於風天[15]，有供養者，彼亦為護。』」

---

3 祇陀林：祇陀太子之樹林，略名祇樹，為太子勝所有，故又稱勝林、勝子樹。

4 阿那邠坻精舍：阿那邠坻即給孤獨須達長者之異名。精舍：意為智德精練者舍宅。

5 大比丘：指諸漏已盡、解脫生死聖者；或年事已高之出家受具足戒之男子。

6 比丘尼：又作苾芻尼。意譯乞士女、除女、薰女。指出家得度，受具足戒之女性，其後泛指出家之女子。

7 善生：音譯尸迦羅越。為佛世時印度王舍城長者之子，俗稱善生童子。佛見其學婆羅門，每朝洗浴禮拜六方之法，遂教以佛法之六方禮。

8 外道六師：外道，是以佛陀所教導思想之外立場而言。六師為佛陀時代佛其它學派的六位代表人物。即：(一)珊闍耶毘羅胝子。(二)阿耆多翅舍欽婆羅。(三)末伽梨拘舍梨。(四)富蘭那迦葉。(五)迦羅鳩馱迦旃延。(六)尼乾陀若提子（耆那教創始人）。

9 六方：指東、西、南、北、上、下。加上東南、西南、西北、東北等四維，稱十方。

10 帝釋：忉利天主，居住須彌山頂的喜見城，統領其他三十二天。

11 閻羅王：又作焰摩，譯為可怖眾、縛，縛罪人之義。又曰雙世，彼於世中，常受苦樂二報之義。又曰雙王，兄妹二人並王之義。又曰平等王，平等治罪之義。地獄之總司。

12 婆樓那天：又名水天，為龍神名，在水具自在之力用，西方之守護神。本為古代印度婆羅門教的天空之神，河川之主，主管祭祀，維持道德，賞善罰惡。

13 拘毘羅天：拘毘羅，意譯作不好身，毘沙門天王之別名。原為印度教之財神，為世上一切財富之守護者，北方之保護神。

14 火天：本為印度之水神，此天特色，以多種形態顯現於不同的場所，象徵破除黑暗的光明、燒毀不淨的淨化力。有時是神、人之間的使者、仲介者；有時是家庭神，給予信者恩惠，並帶來繁榮與富足；有時是守護神，保障居家平安。

15 風天：本為印度之風神，給予名譽、福德、子孫、長生之神。

「世尊！佛法之中，頗有如是六方不耶？」

「善男子！我佛法中亦有六方，所謂六波羅蜜[16]。東方即是檀波羅蜜[17]，何以故？始初出者，為出智慧光因緣故。彼東方者屬眾生心。若有眾生能供養彼檀波羅蜜，則為增長壽命與財。南方即是尸波羅蜜[18]，何以故？尸波羅蜜名之為右。若人供養，亦得增長壽命與財。西方即是羼提波羅蜜[19]，何以故？彼西方者名之為後，一切惡法棄於後故。若有供養，則得增長壽命與財。北方即是毘梨耶波羅蜜[20]，何以故？北方名號勝諸惡法。若人供養，則得增長壽命與財。下方即是禪波羅蜜[21]，何以故？能正觀察三惡道故。若人供養，亦得增長命之與財。上方即是般若波羅蜜[22]，何以故？上者即是無上[23]無生[24]故。若有供養，則得增長命之與財。善男子！是六方者，屬眾生心，非如外道六師所說。」

「如是六方，誰能供養？善男子！惟有菩薩[25]乃能供養。」

---

16 六波羅蜜：又作六波羅蜜多，譯為六度、六到彼岸。佛教中菩薩欲成佛道，所實踐從生死此岸，到達解脫彼岸的六種勝行。即（一）檀那波羅蜜：布施度，對治慳貪。（二）尸羅波羅蜜：持戒度，對治惡業。（三）羼提波羅蜜：忍辱度，對治瞋恚。（四）毗梨耶波羅蜜：精進度，對治懈怠。（五）禪那波羅蜜：禪定度，對治亂意。（六）般若波羅蜜：智慧度，能對治愚癡。

17 檀波羅蜜：檀，檀那，譯為布施，施與。有財施、法施（教以真理）、無畏施（除去眾生恐怖，使其安心）三種，能對治慳貪，消除貧窮。

18 尸波羅蜜：尸，尸羅，正譯清涼，傍譯曰戒。持守戒律，並常自省，能對治惡業，使身心清涼。

19 羼提波羅蜜：羼提，譯忍辱。忍耐迫害，能對治瞋恚，使心安住。

20 毘梨耶波羅蜜：毘梨耶，譯曰精進，又曰勤。實踐其他五波羅密時，上進不懈，不屈不撓，能對治懈怠，生長善法。

21 禪波羅蜜：禪，又作禪那，意譯作靜慮。修習禪定，能對治亂意，使心安定。

22 般若波羅蜜：般若，譯曰慧、智慧、明。能對治愚癡，了知諸法實相。

23 無上：無有過於此者。《善見律》卷一：「無上者，諸法無能勝也。」

24 無生：諸法實相無生滅。與「無生滅」或「不生不滅」同義。

25 菩薩：為「菩提薩埵」的略稱；意譯覺有情、道眾生、道心眾生、開士。有時菩薩亦被尊稱為「大士」。指志求佛果者。即求無上菩提，利益眾生，修諸波羅蜜行，當來可成佛之大心眾生。

「世尊！以何義故名為菩薩？」

佛言：「得菩提[26]故名為菩薩；菩提性故名為菩薩。」

「世尊！若言得菩提已名為菩薩者，若未供養彼六方時，云何得名為菩薩耶？若以性故名菩薩者，誰有此性？有此性者則能供養，若無性者，則不能供養！是故如來不應說言：彼六方者，屬眾生心。」

「善男子！非得菩提故名菩薩。何以故？得菩提者，名之為佛，未得菩提乃名菩薩；亦非性故名菩薩也。善男子！一切眾生無菩提性，如諸眾生無人、天性，師子、虎、狼、狗犬等性；現在世中和合眾善業因緣故，得人、天身，和合不善業因緣故，得師子等畜生之身。菩薩亦爾，和合眾善業因緣故，發菩提心故名菩薩。若有說言一切眾生有菩薩性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若有性者，則不應修善業因緣供養六方。善男子！若有性者，則無初心[27]及退轉[28]心；以無量善業因緣故，發菩提心名菩薩性。

善男子！有諸眾生受行外道，不樂外典[29]顛倒說故，發菩提心；或有眾生住寂靜處[30]，內善因緣，發菩提心；或有眾生觀生死過，發菩提

---

26 菩提：意譯智慧、知、覺。舊譯為道。《大智度論》卷四十四：「秦言無上智慧。」聖者可分三類，故菩提亦有三種。（一）聲聞所得的聲聞菩提；（二）獨覺所得的獨覺菩提；（三）佛所得的佛菩提。前二種菩提唯斷煩惱障而得之菩提；佛菩提則一併斷除煩惱障、所知障而證得，為究極而無勝之者，又稱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27 初心：又稱新發意。指初發心求菩提道而未有深行。新發意菩薩，相當於五十二位中十信位；以其修學佛道日淺，又稱新學菩薩。

28 退轉：又作退墮。於求佛道中途，退失菩提心，而墮於二乘或凡夫之地；或退失已證得的行位。

29 外典：又作外書、世典。佛教本身典籍稱內典，故佛教以外之典籍稱外典。

30 寂靜處：又作阿蘭若，譯為山林、荒野。指適合於出家人修行與居住的僻靜場所。即距離聚落一俱盧舍（牛之鳴喚聲或鼓聲可聽聞之距離。），適於修行空閒處。《俱舍論光記》卷十三載，「阿」言無，「練若」名喧雜。

心；或有眾生，見惡、聞惡，發菩提心；或有眾生深知自身貪欲[31]、瞋恚[32]、愚癡[33]、慳[34]、嫉[35]，為呵責故發菩提心；或有眾生見諸外道五通[36]神仙，發菩提心；或有眾生欲知世間有邊無邊故，發菩提心；或有眾生見聞如來不思議故，發菩提心；或有眾生生憐愍故，發菩提心；或有眾生愛眾生故，發菩提心。

善男子！菩提之心，凡有三種：謂下[37]、中[38]、上[39]。若言眾生定有性者，云何說言有三種耶？眾生下心能作中心，中心作上，上心作中，中心作下。眾生勤[40]修無量善法，故能增上；不勤修故，便退為下。若善修進則名不退，若不修進名之為退。一切時中常為一切無邊眾生

---

31 貪欲：又稱貪毒，與「渴愛」同義。即對於自身所好之對境，生喜樂之念，而起貪著之心及取得欲望。

32 瞋恚：音譯作醯鞞沙，使身心熱惱，起諸惡業者。《俱舍論》卷十六：「於有情類憎恚名瞋。謂於他有情欲為傷害事，如是憎恚名瞋業道。」

33 愚癡：指闇愚癡昧，不能解知事理，即不如實知四諦、緣起等。《唯識論》卷六：「云何為癡？於諸理事迷闇為性，能障無礙，一切雜染所依為業，謂由無明起疑、邪定、貪等煩惱、隨煩惱業，能招後生雜染法故。」。」

34 慳：對財施、法施慳吝。《唯識論》卷六：「耽著財法，不能惠捨。秘吝為性，能障不慳鄙畜為業。」《俱舍論》卷二十一：「慳，謂財法巧施相違令心吝著。」

35 嫉：妒忌。對於他人之善、美等生起不悅。《唯識論》：「徇自名利不耐他榮，妒忌為性。能障不嫉憂慼為業。」

36 五通：五種神通，由四根本靜慮所生起，不獨限於聖者，異生凡夫亦能得。得此五種神通之仙人，稱為五通仙。（一）天眼通：超越肉眼的所有障礙，可見常人所不能見。（二）天耳通：超越肉耳的所有障礙，可聽聞常人所不能聽到的音聲。（三）他心通：可洞悉他人之心念。（四）宿命通：能知曉自他過去之事。（五）身如意通：又名神足通，可點石成金、變火成水、飛行自在、變現自在的能力。

37 下：指聲聞菩提。善男子善女人發菩提心，而不教他人發菩提心，不令他人入信，以此因緣，心得解脫者。

38 中：指緣覺菩提。又作獨覺、辟支佛菩提。善男子善女人自發菩提心，而不教他人發菩提心，不令他人入信，不自受持大乘經義，亦不廣為他人解說，以此因緣，心證辟支菩提。

39 上：指無上正等菩提。自發菩提心，亦復教他人發菩提心，令他人入信，若有來者及不來者，悉皆恭敬亦生隨喜，如此解脫自利利他，為多人利益、安樂故。

40 勤：音譯毘梨耶，又作精進。精者專心，進者求進。此對勇猛修善斷惡而言。《俱舍論》卷四：「勤謂令心勇悍為性。」

修集善故，名不退轉；若不如是，是名退轉，如是菩薩則有退心及恐怖心。若一切時中為一切眾生修集善法，得不退轉[41]，是故我記是大喜地[42]，不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[43]。

善男子！三種菩提無有定性；若有定性，已發聲聞、緣覺心者，則不能發菩提之心。善男子！譬如眾僧無有定性，是三種性亦復如是。若有說言定有性者，是名外道。何以故？諸外道等無因果故，如自在天非因、非果。

善男子！或有人說菩薩之性，譬如石中定有金性，以巧方便因緣發故，得為金用；菩薩之性亦如是者，是梵志說。何以故？梵志[44]等常言尼拘陀[45]子有尼拘陀樹，眼有火石，是故梵志無因無果，因即是果，果即是因。尼拘陀子具足而有尼拘陀樹，當知即是梵志因果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因細果麤故。若言眼中定有火者，眼則被燒；眼若被燒，云何能見？眼中有石，石則遮眼；眼若有遮，復云何見？善男子！如梵志說：有即是有，無即永無；無則不生，有不應滅。若言石中有金性者，金不說性，性不說金。善男子！因緣故則有和合，緣和合故本無後有，如梵志言無即永無，是義云何？金合水銀，金則滅壞，若言有，不應滅，是義云何？若說眾生有菩薩性，是名外道，不名佛道。善男子！譬如和合石因緣故而有金用，菩薩之性，亦復如是。眾生有思，名為欲心，以如是欲，善業因緣發菩提心，是則名為菩薩性也。

---

41 不退轉：音譯阿鞞跋致。「不退」即不退步、退墮之意。指即由所證得之菩薩地及所悟之法，不退墮惡趣及二乘地（聲聞、緣覺之位）有朝一日必能至成佛之位。

42 大喜地：指歡喜地，十地之初地。即菩薩修行五十二階位中之第四十一位，經一大阿僧祇劫之修行，初證真如平等聖性，具證我法二空之理，能成就自利利他之行，心多生歡喜。

43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：意譯為無上正等正覺。「阿耨多羅」意譯為「無上」，為所悟之道至高，「三藐三菩提」意譯為「正遍知」，其道周遍無所不知。

44 梵志：有志修梵行者，印度一般宗教修行者的稱呼。又特指婆羅門徒為梵志，志求梵我合一故。《大智度論》卷五十六：「梵志者，是一切出家外道，若有承用其法者，亦名梵志。」

45 尼拘陀：樹名。意譯為無節、縱廣、多根，形狀類似榕樹。

善男子！譬如眾生先無菩提後乃方有，性亦如是先無後有，是故不可說言定有。

善男子！求大智慧[46]，故名菩薩；欲知一切法真實故、大莊嚴故、心堅固故、多度眾生故、不惜身命故，是名菩薩修行大乘。善男子！菩薩有二種：一者、退轉。二者、不退。已修三十二相[47]業者，名不退轉；若未能修，是名退轉。復有二種：一者、出家[48]。二者、在家。出家菩薩奉持八重[49]，具足清淨，是名不退；在家菩薩奉持六重[50]，具足清淨，亦名不退。

善男子！外道斷欲[51]所得福德[52]，勝於欲界[53]一切眾生所有福德；須陀洹[54]人勝於一切外道異見；斯陀含[55]人勝於一切須陀洹果；阿那含

---

46 大智慧：佛特有智慧，其真智正而無有過之者，故云無上正智。於法無有不知，故云一切種智。《大智度論》卷四十六：「佛智慧有二種：一者無上正智，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二者一切種智，名薩般若。」

47 三十二相：三十二大人相。具此相者在家為轉輪王，出家則為無上覺。佛感此相者，由於百劫之間，一一之相，積百種之福。《大智度論》卷八十八：「隨此間閻浮提中，天竺國人所好，則為現三十二相。」（見講義頁 24）

48 出家：出離家庭生活，專心修沙門淨行，遠離世俗塵世的修道者，並須剃落鬚髮，拋棄服飾，穿著壞色之衣。比丘、比丘尼、式叉摩那、沙彌、沙彌尼等，稱為出家五眾。《顯揚聖教論》卷三：「出家者，謂持出家威儀相貌，棄捨俗境，受持禁戒，如法乞求清淨自活。」

49 八重：比丘四重（殺、盜、婬、妄）與菩薩四重（自讚毀他、慳不施法、瞋不受悔、說相似法）合為出家八重。以此八重完全修持無犯，可名不退。

50 六重：本經〈受戒品〉所明：殺、盜、邪婬、大妄語、說四眾過、酤酒戒，即在家菩薩戒。

51 欲：指五欲：染著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五境而起五種情欲；或指財欲、色欲、飲食欲、名欲、睡眠欲。

52 福德：過去世及現在世所行之一切善行，修此所感得的福分。

53 欲界：三界之一。即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、阿修羅、人間及六欲天之總稱。此等世界有食欲、眠欲、淫欲等諸欲，故稱欲界。

54 須陀洹：為聲聞乘四果之初果，為初入聖道之意，舊譯作入流、逆流，意指初入聖者之流，違逆生死、斷盡三結：身見、戒取、疑，不再墮惡趣。

55 斯陀含：聲聞四果的第二果。意譯為一來，入此位者，三結斷盡，貪瞋癡薄，死後生於天界，一來人間，便可證悟。

[56]人勝於一切斯陀含果；阿羅漢[57]人勝於一切阿那含果；辟支佛[58]人勝於一切阿羅漢果；在家之人發菩提心，勝於一切辟支佛果。

出家之人發菩提心，此不為難，在家之人發菩提心，是乃名為不可思議。何以故？在家之人多惡因緣所纏繞故。在家之人發菩提心時，從四天王[59]乃至阿迦膩吒[60]諸天，皆大驚喜，作如是言：『我今已得人天之師。』」

〈發菩提心品第二〉

善生言：「世尊！眾生云何發菩提心？」

「善男子！為二事故發菩提心：一者、增長壽命。二者、增長財物。復有二事：一者、為不斷絕菩薩種姓。二者、為斷眾生罪苦煩惱。復有二事：一者、自觀無量世中受大苦惱，不得利益。二者、雖有無量恒沙[61]諸佛，悉皆不能度脫我身，我當自度。復有二事：一者、作諸

---

56 阿那含：聲聞四果的第三果。意譯作不還，斷五下分結者得入此位。斷盡欲界九品惑，不再返還欲界的聖者。

57 阿羅漢：聲聞四果的第四果。意譯應供、殺賊、無生。斷盡三界見、思之惑，證得盡智，入涅槃不再受生死果報，值得受世間供養聖者。

58 辟支佛：意譯緣覺、獨覺。出於佛世，觀十二因緣而得悟者，為緣覺；出於無佛世，觀飛花落葉之外緣而成道者，為獨覺。

59 四天王：在欲界護持佛法的四位天王。指東方持國天王、南方增長天王、西方廣目天王、北方多聞天王。天王、天眾之壽量為五百歲，其一晝夜相當於人間五十年。

60 阿迦膩吒：意譯色究竟天，為色界十八天最上。遠離欲界婬、食二欲，仍具有清淨色質，為有情所居世界。此界居欲界之上，無有欲染、女形，其眾生皆由色化生，其宮殿高大，一切均殊妙精好。此界依禪定深淺粗妙而分四級，從初禪梵天，終至阿迦膩吒天，過此稱為無色界天，僅有心識而無形體。

61 恒沙：恒河沙數，譬喻物之多。通常指的是 10^{52} ，為極的一萬倍，阿僧祇的萬分之一。《大智度論》卷七：「問曰：如閻浮提中，種種大河亦有過恒河者，何故常言恒河沙等？答曰：恒河沙多，餘河不爾。復次是恒河是佛生處，遊行處，弟子現見，故以為喻。（中略）復次餘河名字屢轉，此恒河世世不轉，以是故以恒河沙為喻，不取餘河。」

善業。二者、作已不失。復有二事：一者、為勝一切人天果報。二者、為勝一切二乘果報。復有二事：一者、為求菩提道受大苦惱。二者、為得無量大利益事。復有二事：一者、過去、未來恒沙諸佛皆如我身。二者、深觀菩提是可得法，是故發心。復有二事：一者、觀六住[62]人雖有轉心[63]，猶勝一切聲聞、緣覺。二者、勤心求索無上果故。復有二事：一者、欲令一切眾生悉得解脫。二者、欲令眾生解脫、勝於外道等所得果報。復有二事：一者、不捨一切眾生。二者、捨離一切煩惱。復有二事：一者、為斷眾生現在苦惱。二者、為遮眾生未來苦惱。復有二事：一者、為斷智慧障礙[64]。二者、為斷眾生身障[65]。

善男子！發菩提心有五事：一者、親近善友。二者、斷瞋恚心。三者、隨師教誨。四者、生憐愍心。五者、勤修精進。復有五事：一者、不見他過。二者、雖見他過而心不悔。三者、得善法已不生憍慢。四者、見他善業不生妒心。五者、觀諸眾生如一子想。

善男子！有智之人發菩提心已，即能破壞惡業等，果如須彌山[66]。有智之人，為三事故發菩提心：一者、見惡世[67]中五濁[68]眾生。二者、

---

62 六住：指十住位中之第六位正心住。七住不退，六住以前仍有退轉。

63 轉心：將造作業時，能引發表業、無表業之心，又稱「能轉心」。轉心在正作業前為因，能引發其業，又稱「因等起」。

64 智慧障礙：即所知障。《成唯識論》卷九：「所知障者，謂執遍計所執諸法薩迦耶見而為上首，見、疑、無明、愛、恚慢等，覆所知境，無顛倒性，能障菩提，名所知障。」

65 身障：即煩惱障。因眾生身報障，由煩惱業所招故。《成唯識論》卷九：「煩惱障者，謂執徧計所執實我，薩迦耶見而為上首。百二十八根本煩惱，及彼等流諸隨煩惱，此皆擾惱有情身心，能障涅槃，名煩惱障。」

66 須彌山：山名。須彌，意譯妙高。古印度宇宙觀中，佛教宇宙觀沿用，聳立於一小世界中央之高山。以此山為中心，周圍有八山、八海環繞，而形成一世界。

67 惡世：濁惡之世。此時煩惱、邪見熾盛，人壽短促，苦多而樂少。有劫濁、見濁、煩惱濁、眾生濁、命濁等五濁，其時眾生垢重，成就諸不善根。

68 五濁：指減劫（人類壽命次第減短之時代）中所起之五種濁。即指：（一）劫濁：

見於如來有不可思議神通道力。三者、聞佛如來八種妙聲[69]。復有二事：一者、了了自知己身有苦。二者、知眾生苦如已受苦，為斷彼苦，如已無異。

善男子！若有人能發菩提心，當知是人能禮六方增長命、財，不如外道之所宣說。」

〈悲品第三〉

善生言：「世尊！彼六師等不說因果，如來所說因，有二種：一者、生因[70]。二者、了因[71]。如佛初說發菩提心，為是生因、是了因耶？」

「善男子！我為眾生或說一因，或說二因，或說三因，或說四因，或說五因，或說六、七、至十二因。言一因者，即生因也。言二因者，

人壽減至三十歲時，饑饉災起，減至二十歲時疾疫災起，減至十歲時刀兵災起，世界眾生無不被害。（二）見濁：正法已滅，像法漸起，邪法轉生，邪見增盛，使人不修善道。（三）煩惱濁：眾生多諸愛欲，慳貪鬥諍，諂曲虛誑，攝受邪法而惱亂心神。（四）眾生濁：眾生多諸弊惡，不孝敬父母尊長，不畏惡業果報，不作功德，不修慧施、齋法，不持禁戒等。（五）命濁：今時以惡業增加，人壽轉減，故壽命短促，百歲者稀。

69 八種妙聲：八音。如來所出音聲，言辭清雅，具有八種殊勝功德，令諸眾生聞即解悟。（一）極好音：音聲美妙，聞者入於好道。（二）柔軟音：佛德慈善，使之喜悅，捨剛強之心入於律行。（三）和適音：佛居中道理，使皆和融，自會於理。（四）尊慧音：佛德尊高，聞者尊重，智解開明。（五）不女音：其聲雄朗，聞者敬異，天魔外道歸服。（六）不誤音：令聞者得正見，離九十五種邪非。（七）深遠音：其聲深遠，徹至十方，聞者皆證甚深之理。（八）不竭音：如來住於無盡法藏，令聞者尋其語義，無盡無窮。

70 生因：指發生的因種。本具法性之理，能生一切善法者，如穀、麥等種，能生萌芽。

71 了因：協助生成的緣。以智慧照了法性之理，為輔助生成之資緣者，如燈之照物，了了可見。北本《涅槃經》卷二十八：「因有二種，一者生因，二者了因；（中略）煩惱諸結是名生因，眾生父母是名了因。如穀子等是名生因，地水糞等是名了因。」

生因、了因。言三因[72]者，煩惱、業、器。言四因[73]者，所為四大。言五因[74]者，未來五支。言六因[75]者，如契經中所說六因。言七因[76]者，如《法華》說。言八因[77]者，現在八支。言九因者，如《大城經》[78]說。言十因[79]者，如為摩男[80]優婆塞說。十一因者，如《智印》[81]說。十二因者，如十二因緣[82]。善男子！一切有漏法[83]無量無邊因，一切無漏法[84]無量無邊因，有智之人欲盡知故，發菩提心；是故如來名一切智。

善男子！一切眾生發菩提心，或有生因，或有了因，或有生因、了因。汝今當知：夫生因者，即是大悲；因是悲故，便能發心，是故悲心為生因也。」

---

72 三因：煩惱與業為內因，器即器世界為外因。

73 四因：即內身、外器皆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種所成之因。

74 五因：未來五支，即十二因緣中之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。

75 六因：（一）能作因：除自體之外，其餘一切有為、無為之諸法，能成為自體之生因者。可分為有力能作因、無力能作因二種。（二）俱有因：同時存在之俱有法，相互為因之義。又分為互為果俱有因、同一果俱有因。（三）同類因：同類之法連續產生時，前法即為後法。（四）相應因：俱有因之中，屬於心與心所間之相互關係者。（五）遍行因：同類因之中，作用力強盛之煩惱（即遍行惑），能遍行於一切染污法。（六）異熟因：惡業及有漏之善業為因，招感無記之果報。

76 七因：《法華經》並無明白說七因之文，不過在〈方便品〉內有十如是（相、性、體、力、作、因、緣、果、報、本末究竟），去除果報及本末，其前即為七因。

77 八因：十二因緣中現在八支：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。

78 《大城經》：查無此經名，有一相似經典《佛說舊城喻經》，內容談及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六處、名色、識、行等九因。

79 十因：一、隨說因。二、觀待因。三、牽引因。四、生起因。五、攝受因。六、引發因。七、定異因。八、同事因。九、相違因。十、不相違因。

80 摩男優婆塞：摩男為拘利太子，斛飯王之長子，後出家成為五比丘之一。

81《智印》：即《大乘智印經》。

82 十二因緣：有情流轉生死，因果相依關係之十二支分類。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。

83 有漏法：漏，為漏泄，指諸煩惱。此諸煩惱於苦、集二諦相應法，及其所緣之境中，互相隨順，互相增長。

84 無漏法：指遠離煩惱垢染之清淨法。《俱舍論》卷一：「虛空等三種無為及道聖諦，名無漏法。所以者何？諸漏於中不隨增故。」

「世尊！云何而得修於悲心？」

「善男子！智者深見一切眾生沈沒生死苦惱大海，為欲拔濟，是故生悲。又見眾生未有十力[85]、四無所畏[86]、大悲[87]、三念[88]，我當云何令彼具足？是故生悲。又見眾生雖多怨毒，亦作親想，是故生悲。又見眾生迷於正路，無有示導，是故生悲。又見眾生臥五欲泥而不能出，猶故放逸[89]，是故生悲。又見眾生常為財物、妻子纏縛，不能捨離，是故生悲。又見眾生以色命故而生憍慢，是故生悲。又見眾生為惡知識之所誑惑，故生親想，如六師等，是故生悲。又見眾生墮生有界，受諸苦惱，猶故樂著，是故生悲。又見眾生造身、口、意不善惡業，多受苦果，猶故樂著，是故生悲。又見眾生渴求五欲，如渴飲鹹水，是故生悲。又見眾生雖欲求樂，不退樂因，雖不樂苦，喜造苦因，欲受天樂，不具足戒，是故生悲。又見眾生於無我我所生我我所想，是故生悲。又見眾生無定有性，流轉五有[90]，是故生悲。又見眾生畏生老死，

---

85 十力：指佛所具足的十種智力：（一）處非處智力。（二）業異熟智力。（三）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。（四）根上下智力。（五）種種勝解智力。（六）種種界智力。（七）遍趣行智力。（八）宿住隨念智力。（九）死生智力。（十）漏盡智力。

86 四無所畏：佛說法時具有四種無所畏懼的自信，而勇猛安穩。即(一)正等覺無畏。（二）障道無畏。（三）漏盡無畏。（四）出苦道無畏。

87 大悲：悲，意為拔苦。《成實論》卷十二〈四無量定品〉：「問曰：悲與大悲有何差別？答曰：悲名但心憐愍。能成辦事故名大悲。所以者何？菩薩見眾生苦，為盡此苦，勤修精進。又於無量劫修習所成，故名大悲。」

88 三念：又作三念處。為佛十八種不共法之一。佛以大悲攝化眾生，常住於三種正念正智中，而無憂喜歡慼之情。即：(一)眾生信佛，佛亦不生喜心。(二)眾生不信佛，佛亦不生憂惱。（三）同時一類信，一類不信，佛知之亦不生歡喜與憂慼。此三念住皆以念、慧為體，唯佛所具功德，二乘不能得。

89 放逸：放縱欲望而不精勤修習諸善。《成唯識論》卷六：「云何放逸？於染淨品不能防修，縱蕩為性，障不放逸，增惡損善，所依為業。」

90 五有：五趣，眾生依其業，趣往之處：（一）地獄：音譯那落迦。有八寒、八熱、無間等名。眾生造上品十惡及五逆罪。（二）鬼：音譯薜荔多，又作餓鬼。處於飢餓，到處遊行，求食不得，眾生造中品十惡業。（三）傍生：音譯底栗車，又作畜生。眾生造下品十惡業。(四)人：音譯摩菟絲，又作人間。眾生修五戒及中品十善。(五)天：音譯提婆，即天界。分布在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三界之中，眾生行上品十善、修四禪定、四空定。

而更造作生老死業，是故生悲。又見眾生受身心苦而更造業，是故生悲。又見眾生愛別離苦而不斷愛，是故生悲，又見眾生處無明闇，不知熾然智慧燈明，是故生悲。又見眾生為煩惱火之所燒然，而不能求三昧定[91]水，是故生悲。又見眾生為五欲樂造無量惡，是故生悲。又見眾生知五欲苦，求之不息，譬如飢者食於毒飯，是故生悲。又見眾生處在惡世，遭值虐王，多受苦惱，猶故放逸，是故生悲。又見眾生流轉八苦[92]，不知斷除如是苦因，是故生悲。又見眾生飢渴、寒熱，不得自在，是故生悲。又見眾生毀犯禁戒，當受地獄、餓鬼、畜生，是故生悲。又見眾生色力[93]、壽命[94]、安隱[95]、辯才[96]、不得自在，是故生悲。又見眾生諸根不具，是故生悲。

又見眾生生於邊地，不修善法，是故生悲。又見眾生處饑饉[97]世，身體羸瘦[98]，互相劫奪，是故生悲。又見眾生處刀兵劫，更相殘害，惡心增盛，當受無量苦報之果，是故生悲。又見眾生值佛出世，聞說甘露淨法[99]不能受持，是故生悲。又見眾生信邪惡友，終不追從善知識教，是故生悲。又見眾生多有財寶，不能捨施，是故生悲。又見眾生耕田種作，商賈販賣，一切皆苦，是故生悲。又見眾生父母、兄弟、妻子、奴婢、眷屬、宗室[100]、不相愛念，是故生悲。善男子！有智之人，應觀非想非非想處[101]所有定樂，如地獄苦，一切眾生等共有之，是故生悲。

---

91 三昧定：又作三摩地，譯為正定、等持，為心住一境不動的狀態。

92 八苦：八種苦惱：即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愛別離、怨憎會、求不得、五陰盛。

93 色力：身相健康。

94 壽命：命根長久安樂。命根為體，壽煥識為相，活動為用。

95 安穩：安樂平穩無事。達到不為任何煩惱所惑境地，而身安心穩。

96 辯才：巧於辯述。

97 饑饉：五穀歉收、蔬菜不成熟的荒年。

98 羸瘦：羸（音 ㄌㄟˊ）衰弱、疲憊，衰弱消瘦。

99 甘露淨法：如來教法。即法味清淨，長養眾生之身心，譬如甘露之德。

100 宗室：同宗族的人。

101 非想非非想處：無色界的第四天，位於三界九地之頂上，又稱有頂天。此天之定心，至極靜妙，已無粗想，故稱非想；尚有細想，故稱非非想。

善男子！未得道時，作如是觀，是名為悲；若得道已，即名大悲。何以故？未得道時，雖作是觀，觀皆有邊，眾生亦爾；既得道已，觀及眾生皆悉無邊，是故得名為大悲也。未得道時，悲心動轉，是故名悲；既得道已，無有動轉，故名大悲。未得道時，未能救濟諸眾生故，故名為悲；既得道已，能大救濟，故名大悲。未得道時，不共慧行，是故名悲；既得道已，與慧共行，故名大悲。

善男子！智者修悲，雖未能斷眾生苦惱，已有無量大利益事。善男子！六波羅蜜皆以悲心而作生因。

善男子！菩薩有二種：一者、出家。二者、在家。出家修悲，是不為難；在家修悲，是乃為難。何以故？在家之人多有惡因緣故。善男子！在家之人若不修悲，則不能得優婆塞戒，若修悲已，即便獲得。善男子！出家之人，唯能具足五波羅蜜，不能具足檀波羅蜜，在家之人則能具足。何以故？一切時中一切施故。是故在家應先修悲，若修悲已，當知是人能具戒、忍、進、定、智慧。若修悲心，難施能施，難忍能忍，難作能作，以是義故，一切善法悲為根本。

善男子！若人能修如是悲心，當知是人能壞惡業如須彌山，不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人所作少許善業，所獲果報如須彌山。」

〈解脫品第四〉

「善男子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有修悲者，當知是人得一法體，謂解脫分。」

善生言：「世尊！所言體者，云何為體？」

「善男子！謂身、口、意。是身、口、意從方便得。方便有二：一者、耳聞[102]，二者、思惟。復有三種：一者、惠施。二者、持戒。三者、多聞。」

善生言：「世尊！如佛所說從三方便得解脫分；是三方便有定數不？」

「不也。善男子！何以故？有人雖於無量世中以無量財施無量人，亦不能得解脫分法；有人於一時中以一把麨[103]施一乞兒，能得如是解脫分法。有人乃於無量佛所受持禁戒，亦不能持讀誦十二部經[104]，亦不能得解脫分法，有人唯讀一四句偈，而能獲得解脫分法。何以故？一切眾生心不同故。善男子！若人不能一心觀察生死過咎、涅槃安樂，如是之人，雖復惠施、持戒、多聞，終不能得解脫分法。若能厭患生死過咎、深見涅槃功德安樂，如是之人，雖復少施、少戒、少聞，即能獲得解脫分法。

善男子！得是法者，於三時中：佛出世時，緣覺出時，若無是二、阿迦尼吒天說解脫時，是人聞已得解脫分。善男子！我於往昔初發心

---

102 多聞：多聞經法教說而受持。《佛說首楞嚴三昧經》：「若人得聞一句之法，即解其中千萬億義，百千萬劫敷演解說，智慧辯才不可窮盡，是名多聞。」

103 麨：（音 ㄔㄠˇ）穀類磨成粉末所製成的食物。

104 十二部經：佛陀所說法，依其敘述形式與內容分成之十二種類：（一）契經：長行。以散文直接記載佛陀教說。（二）應頌：以偈頌重覆、闡釋契經所說教法。（三）記別：又作授記。佛為菩薩或聲聞授成佛時名號。（四）諷頌：孤起。單獨以偈頌來記載佛陀教說。（五）自說：佛陀未待他人問法，而自行開示教說。（六）因緣：記載佛說法教化因緣。（七）譬喻：以譬喻宣說法義。（八）本事：記載佛陀與弟子前世行誼。（九）本生：佛陀前生修行種種大悲行。（十）方廣：宣說廣大深奧教義。（十一）希法：載佛陀及諸弟子事種種神力不思議事。（十二）論議：以法理論議問答，分別明了其義。

時，都不見佛及辟支佛，聞淨居天[105]說解脫法，我時聞已，即便發心。

善男子！如是之法，非欲界天之所能得，何以故？以放逸故。亦非色天之所能得，何以故？無三方便故。亦非無色天之所能得，何以故？無身、口故。是法體者，是身、口、意。鬱單[106]曰人亦所不得，何以故？無三方便故。是解脫分，三人能得：所謂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。眾生若遇善知識者，轉聲聞解脫得緣覺解脫，轉緣覺解脫得菩薩解脫；菩薩所得解脫分法，不可退轉，不可失壞。」

善生言：「世尊！說法之人，復以何義能善分別如是等人有解脫分？如是等人無解脫分？」

「善男子！如是法者，二人所得：謂在家、出家。如是二人，至心聽法，聽已受持，聞三惡苦心生怖畏，身毛皆豎，涕泣橫流，堅持齋戒，乃至小罪，不敢毀犯，當知是人得解脫分法。

善男子！諸外道等獲得非想非非想定，壽無量劫，若不能得解脫分法，當觀是人為地獄人。若復有人阿鼻地獄[107]經無量劫，受大苦惱，

---

105 淨居天：色界第四禪，證三果阿那含淨業聖者的居所：（一）無煩天：遠離欲界苦及色界樂。（二）無熱天：無一切熱惱。（三）善現天：善妙的果報顯現。（四）善見天：定慧之中，所見世界極清澈。（五）色究竟天：諸色幾微，入無邊際，為色界天最勝。《大智度論》卷九：「第四禪有八種：五種是阿那含住處，是名淨居；三種，凡夫、聖人共住。過是八處，有十住菩薩住處，亦名「淨居」，號大自在天王。」

106 鬱單：又作北拘盧洲，意譯勝處。其處生活平等安樂，無我、我所繫屬，物皆共有，無諸惡事，命終之後，即生忉利天或他化自在天。四洲中果報最殊勝，無有地獄，無佛法可聞。

107 阿鼻地獄：意譯無間地獄。《觀佛三昧海經》卷五：「云何名阿鼻地獄？阿言無，鼻言遮；阿言無，鼻言救；阿言無間，鼻言無動；阿言極熱，鼻言極惱；阿言不閑，鼻言不住。不閑不住，名阿鼻地獄。阿言大火，鼻言猛熱。猛火入心，名阿鼻地獄。」

能得如是解脫分法，當觀是人為涅槃人。善男子！是故我於鬱頭藍弗[108]生哀愍心，於提婆達[109]不生憐心。

善男子！如舍利弗等六萬劫中求菩提道，所以退者，以其未得解脫分法；雖爾，猶勝緣覺根利。善男子！是法有三：謂下、中、上。下者聲聞，中者緣覺，上者佛也。善男子！有人勤求優婆塞戒，於無量世如聞而行，亦不得戒；有出家人求比丘戒、比丘尼戒，於短量世如聞而行，亦不能得。何以故？不能獲得解脫分法故；可名修戒，不名持戒。善男子！若諸菩薩得解脫分法，終不造業求生欲界、色、無色界，常願生於益眾生處；若自定知有生天業，即迴此業求生人中。業者，所謂施、戒、修定。善男子！若聲聞人得解脫分，不過三身得具解脫；辟支佛人，亦復如是。菩薩摩訶薩得解脫分法，雖復經由無量身中常不退轉，不退轉心，出勝一切聲聞、緣覺。善男子！若得如是解脫分法，雖復少施得無量果，少戒、少聞亦復如是。是人假使處三惡道，終不同彼三惡受苦。若諸菩薩獲得如是解脫分法，名調柔地，何故名為調柔地耶？一切煩惱漸微弱故，是名逆流。善男子！有四種人：一者、順生死流。二者、逆生死流。三者、不順不逆。四者、到於彼岸。善男子！如是法者，於聲聞人名柔軟地，於諸菩薩亦名柔軟，復名喜地。以何義故名為喜地？聞不退故，名為喜地。以何義故名為菩薩？能常覺悟眾生心故。如是菩薩雖知外典，自不受持，亦不教人。如是菩薩不名人天，非五道攝，是名修行無障礙道。

善男子！夫菩提者，有四種子：一者、不貪財物。二者、不惜身命。三者、修行忍辱。四者、憐愍眾生。善男子！增長如是菩提種子，

---

108 鬱頭藍弗：佛陀出家問道的仙人名。《慧琳音義》卷二十六：「鬱頭藍弗，此云獺戲子坐，得非想定，獲五神通。飛入王宮，遂失定，徒步歸山。」

109 提婆達多：意譯作天熱、天授、天與。為佛世時犯五逆罪，破壞僧團，與佛陀敵對之惡比丘。為釋尊叔父斛飯王之子，阿難之兄弟。

復有五事：一者、於己身中不生輕想，言我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二者、自身受苦，心不厭悔。三者、勤行精進，不休不息。四者、救濟眾生無量苦惱。五者、常讚三寶微妙功德。有智之人修菩提時，常當修集如是五事。增長熾然菩提種子，復有六事：所謂檀波羅蜜，乃至般若波羅蜜。是六種事，因一事增，謂不放逸；菩薩放逸，不能增長如是六事，若不放逸，則能增長。善男子！菩薩求於菩提之時，復有四事：一者、親近善友。二者、心堅難壞。三者、能行難行。四者、憐愍眾生。復有四事：一者、見他得利心生歡喜。二者、常樂稱讚他人功德。三者、常樂修集六念處[110]法。四者、勤說生死所有過咎。

善男子！若有說言，離是八法得菩提者，無有是處。善男子！若有菩薩初發無上菩提心時，即得名為無上福田，如是菩薩出勝一切世間之事及諸眾生。

善男子！雖有人言：無量世界有無量佛，然此佛道甚為難得。何以故？世界無邊，眾生亦爾；眾生無邊，佛亦如是。假使佛道當易得者，一佛世尊則應化度一切眾生！若爾者，世界眾生則為有邊。善男子！佛出世時，能度九萬九那由他[111]人，聲聞弟子度一那由他，而諸眾生猶不可盡，故名無邊。是故我於聲聞經說無十方佛，所以者何？恐諸眾生輕佛道故。諸佛聖道，非世所攝，是故如來說無虛妄。如來世尊無有妒心，以難得故，說無十方諸佛世尊。善男子！無量眾生發菩提心，不能究竟行菩薩道。若人難言：若有現在無量諸佛，何故經

110 六念處：又作六念法。即：（一）念佛：念佛之大慈大悲無量功德。（二）念法：念如來所說三藏十二部經能利益大地眾生。（三）念僧：念僧具足戒、定、慧，能為世間眾生作良福田。（四）念戒：念戒行有大勢力，能除眾生之諸惡煩惱。（五）念施：念布施有大功德，能除眾生之慳貪。（六）念天：念三界諸天皆因往昔修持淨戒、布施、聞慧等之善根，而得此樂報。

111 那由他：數目名，相等於今天的億數，比喻相當大的數目。

中但說過去、未來二世有無量佛，不說現在無量佛耶？善男子！我一國說過去、未來有恆沙佛，現在世中唯一佛耳。善男子！真實義者，能得佛道無量眾生，修行佛道多有退轉，時有一人乃能得度，如菴羅華[112]及魚子[113]等。

善男子！菩薩有二種：一者、在家。二者、出家。出家菩薩得解脫分法，是不為難；在家得者，是乃為難。何以故？在家之人，多惡因緣所纏繞故。」

〈菩提品第五〉

善生言：「世尊！如佛所說菩薩有二種：一者、在家。二者、出家。菩提三種：一者、聲聞菩提。二者、緣覺菩提。三者、諸佛菩提。若得菩提名為佛者，何以故聲聞、辟支佛人不名為佛？若覺法性名為佛者，聲聞、緣覺亦覺法性，以何緣故不名為佛？若一切智名為佛者，聲聞、緣覺亦一切智，復以何故不名為佛？言一切者，即是四諦。」

佛言：「善男子！菩提有三種：一者、從聞而得。二者、從思惟得。三者、從修而得。聲聞之人從聞得故，不名為佛；辟支佛人從思惟已少分覺故，名辟支佛；如來無師，不依聞、思，從修而得覺悟一切，是故名佛。善男子！了知法性[114]，故名為佛。法性二種：一者、

---

112 菴羅華：菴羅，果名。《玄應音義》卷八：「菴羅或言菴婆羅，果名也。案此花多，而結子甚少矣。果形似梨。舊譯云柰，應誤也，正言菴沒羅。」

113 魚子：謂魚卵雖多，而能成魚者無多；喻因雖多而果熟者少，又喻菩薩發心者多，成佛者少。《大智度論》卷四：「菩薩發大心，魚子菴樹華，三事因時多，成果時甚少。」

114 法性：諸法之真實體性。一切現象所具有之真實不變之本性。又為真如之異稱。法性為萬法之本，故又作法本。

總相[115]。二者、別相。聲聞之人，總相知故不名為佛；辟支佛人同知總相，不從聞故，名辟支佛，不名為佛；如來世尊，總相、別相一切覺了，不依聞、思，無師獨悟，從修而得，故名為佛。善男子！如來世尊緣智具足，聲聞、緣覺雖知四諦，緣智不具足，以是義故。不得名佛；如來世尊緣智具足，故得名佛。

善男子！如恆河水，三獸俱渡，兔、馬、香象[116]。兔不至底，浮水而過；馬或至底，或不至底；象則盡底。恆河水者，即是十二因緣河也。聲聞渡時，猶如彼兔；緣覺渡時，猶如彼馬；如來渡時，猶如香象，是故如來得名為佛。聲聞、緣覺雖斷煩惱，不斷習氣[117]，如來能拔一切煩惱、習氣根原，故名為佛。善男子！疑有二種：一、煩惱疑。二、無記疑。二乘之人斷煩惱疑，不斷無記，如來悉斷如是二疑，是故名佛。

善男子！聲聞之人厭於多聞，緣覺之人厭於思惟，佛於是二心無疲厭，故名為佛。善男子！譬如淨物，置之淨器，表裏俱淨；聲聞、緣覺智雖清淨而器不淨，如來不爾，智器俱淨，是故名佛。善男子！淨有二種：一者、智淨。二者、行淨。聲聞、緣覺雖有淨智，行不清

---

115 總相別相：總括全體之狀態者，稱為總相；僅指個別、特殊之狀態者，稱為別相。例如，無常、無我等相共通於一切有為法，稱為總相；水之濕相即為別相。《大智度論》卷三十一：「自相空者，一切法有二種相，總相、別相是二相，空故名為相空。問曰：『何等是總相？何等是別相？』答曰：『總相者，如無常等；別相者，諸法雖皆無常，而各有別相。如地為堅相，火為熱相。』」

116 香象：由鬢角可分泌有香氣液體之強碩大象；即指交配期之大象。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三十等載，此期之象其力特強，性甚狂暴難以制伏，合十象之力僅可抵一香象之力。

117 習氣：又作煩惱習、餘習，略稱習。如由納香之篋中取出香，篋內猶存香氣；用以比喻雖滅除煩惱之正體（稱為正使），尚存習慣氣分，唯佛乃能永斷正使及其習氣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五三：「 謂於阿賴耶識中，一切諸法遍計自性妄執習氣，是名安立種子。」

淨；如來世尊智、行俱淨，是故名佛。善男子！聲聞、緣覺其行有邊，如來世尊其行無邊，是故名佛。善男子！如來世尊能於一念破壞二障：一者、智障。二者、解脫障，是故名佛。如來具足智因[118]、智果[119]，是故名佛。

善男子！如來出言，無二無謬，亦無虛妄，智慧無礙，樂說亦爾；具足因智[120]、時智[121]、相智[122]，無有覆藏，不須守護，無能說過，悉知一切眾生煩惱起結因緣、滅結因緣，世間八法所不能汙，有大憐愍，救拔苦惱，具足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大悲、三念，身心二力悉皆滿足。

云何身力滿足？善男子！三十三天有一大城，名曰善見，其城縱廣滿十萬里，宮室百萬，諸天一千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有天。夏三月時，釋提桓因欲往波利質多[123]林中歡娛受樂。由乾陀山[124]有一香象名伊羅苯那，具足七頭，帝釋發念，象知即來，善見城中所有諸天處其頭上，旋行而往。其林去城五十由延[125]，是象身力出勝一切香象身力。正使和合如是香象一萬八千，其力唯敵佛一節力，是故身力出勝一切眾生之力。世界無邊，眾生亦爾；如來心力，亦復無邊。是故如來獨得名佛，非二乘人名為佛也。以是義故，名無上師，名大丈夫，人中香象，師子，龍王，調御示導名大船師，名大醫師，大牛之王，人中牛王，名淨蓮華，無師獨覺，為諸眾生之眼目也。是大施主，是

---

118 智因：菩提心。
119 智果：佛果。
120 因智：了知一切眾生心行。
121 時智：知一切時。
122 相智：知一切因相、果相、差別相。
123 波利質多：忉利天上樹名，譯言香徧樹、圓生，或稱為天樹王。
124 乾陀山：山名。瑜乾馱羅之略稱。譯曰雙持。
125 由延：又作由旬，印度計里程之數目，為帝王一日行軍之里程。一由旬為四十里，或謂三十里。

大沙門，大婆羅門，寂靜持戒，勤行精進，到於彼岸，獲得解脫。善男子！聲聞、緣覺雖有菩提，都無是事，是故名佛。

善男子！菩薩有二種：一者、在家。二者、出家。出家菩薩分別如是三種菩提，是不為難；在家分別，是乃為難。何以故？在家之人多惡因緣所纏繞故。」

〈修三十二相業品第六〉

善生言：「世尊！如佛所說菩薩身力，何時成就？」

佛言：「善男子！初修三十二相業時。善男子！菩薩修集如是業時，得名菩薩，兼得二定：一者、菩提定。二、有定[126]。復得二定：一者、知宿命定。二者、生正法因定。善男子！菩薩從修三十二相業乃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於其中間多聞無厭。菩薩摩訶薩修一一相，以百福德而為圍繞；修心五十[127]，具心五十[128]，是則名為百種福德。

善男子！一切世間所有福德，不及如來一毛功德；如來一切毛孔功德，不如一好功德；聚合八十種好[129]功德，不及一相功德；一切相

---

126 有定：有，指三界二十五有。於此業因果報之中，不會墮落於依惡業而生的三惡道。二十五有：（一）欲界十四有：四惡趣（地獄有、餓鬼有、畜生有、阿修羅有）、四洲（弗婆提有、瞿耶尼有、鬱單越有、閻浮提有）、六欲天（四天處有、三十三天處有、炎摩天有、兜率天有、化樂天有、他化自在天有）。（二）色界七有：四禪天四有、大梵天、五淨居天、無想天為三有。（三）無色界四有：四空處（空處有、識處有、不用處有、非想非非想處有）。

127 修心五十：修習十善法（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、不惡口、不兩舌、不綺語、不貪欲、不瞋恚、不邪見）一一各有五善根（信、勤、念、定、慧）。

128 具心五十：到具心達成時，十善法亦各有五善根。

129 八十種好：佛、菩薩之身所具足之殊勝容貌形相中，顯著易見者有三十二種，稱為三十二相；微細隱密難見者有八十種，兩者亦合稱相好。

功德，不如白毫相[130]功德；白毫功德，復不得及無見頂相[131]。

善男子！菩薩常於無量劫中，為諸眾生作大利益，至心勤作一切善業，是故如來成就具足無量功德；是三十二相，即是大悲之果報也。轉輪聖王雖有是相，相不明了具足成就。是相業體，即身、口、意業。修是業時，非於天中、北鬱單曰，唯在三方，男子之身，非女人身也。菩薩摩訶薩修是業已，名為滿三阿僧祇劫[132]，次第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善男子！我於往昔寶頂佛所，滿足第一阿僧祇劫；然燈佛所，滿足第二阿僧祇劫；迦葉佛所，滿足第三阿僧祇劫。善男子！我於往昔釋迦牟尼佛所，始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發是心已，供養無量恆沙諸佛，種諸善根，修道持戒，精進多聞。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修是三十二相業已，了了自知定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如觀掌中菴摩勒果。其業雖定，修時次第不必定也。

或有人言：如來先得牛王眼相，何以故？為菩薩時，於無量世，樂以善眼和視眾生，是故先得牛王眼相；次得餘相。或有說言：如來先得八梵音相，餘次第得。何以故？為菩薩時，於無量世，恆以軟語、先語、實語，教化眾生，是故先得八梵音相。或有說言：如來先得無見頂相，餘次第得。何以故？為菩薩時，於無量世，供養師長、諸佛、菩薩、頭頂禮拜破憍慢故，是故先得無見頂相。或有說言：如來先得

---

130 白毫相：如來和菩薩眉間，生白毛之相。在兩眉之間，有柔軟細澤白毫，引之則長一尋（或謂初生時長五尺，成道時長一丈五尺），內外映徹如白琉璃，宛轉右旋。（**見講義頁 26**）

131 無見頂相：肉髻相意譯。謂佛頂高至不得見之相。

132 三阿僧祇劫：為菩薩修行成滿至於佛果所須經歷之時間。又作三劫。阿僧祇意為無量數、無央數；劫，為極長遠之時間名稱，有大、中、小三劫之別。

白毫毛相，餘次第得。何以故？為菩薩時，於無量世，不誑一切諸眾生故，是故先得眉間毫相。善男子！除佛世尊，餘無能說如是相業。

善男子！或復有人次第說言：如來先得足下平相，餘次第得。何以故？為菩薩時，於無量世，布施、持戒，修集道時，其心不動，是故先得足下平相。得是相已，次第獲得足下輪相。何以故？為菩薩時，於無量世，供養父母、師長、善友，如法擁護一切眾生，是故次得手足輪相。得是相已，次第獲得纖長指相。何以故？為菩薩時，至心受持第一、第四優婆塞戒，是故次得纖長指相，足跟長相。得是相已，次第獲得身庸滿相。何以故？為菩薩時，善受師長、父母、善友所教敕故，是故次得身庸滿相。得是相已。次得手足合網縵相。何以故？為菩薩時，以四攝法攝眾生故，是故次得手足網縵相。得是相已。次第獲得手足柔軟勝餘身相。何以故？為菩薩時，於無量世，以手摩洗師長、父母身，除去垢穢，香油塗之，是故次得手足軟相。得是相已，次得身毛上向靡相。何以故？為菩薩時，於無量世，常化眾生，令修施、戒一切善法，是故次得毛上靡相。得是相已，次第獲得鹿王瑞相。何以故？為菩薩時，至心聽法，志心說法為壞生死諸過咎故，是故次得鹿王瑞相。得是相已、次第獲得身方圓相，如尼拘陀樹王。何以故？為菩薩時，於無量世，常施一切眾生病藥，是故次得身方圓相。得是相已，次第獲得手過膝相。何以故？為菩薩時，終不欺誑一切賢聖、父母、師長、善友知識，是故次得手過膝相。得是相已，次得象王、馬王藏相。何以故？為菩薩時，於無量世，見怖畏者能為救護，心生慚愧，不說他過，善覆人罪，是故次得象、馬藏相。得是相已，次得軟身，一一孔中一毛生相。何以故？為菩薩時，於無量世，親近智者，樂聞樂論，聞已樂修，樂治道路，除去棘刺，是故次得皮膚柔軟，一一孔中一毛生相。得是相已。次第獲得身金色相。何以故？為菩薩時，於無量世常施眾生房舍臥具，飲食、燈明，是故次得金色身相。得是相已，次第獲得七處滿相。何以故？為菩薩時，於無量世，可瞋之處

不生瞋心，樂施眾生隨意所須，是故次得七處[133]滿相。得是相已，次第獲得缺骨滿相。何以故？為菩薩時，於無量世，善能分別善不善相，言無錯謬，不說無義，可受之法口常宣說，不可受者不妄宣傳，是故次得缺骨滿相。得是相已，次得二相：一者、上身。二者、頰車[134]，皆如師子。何以故？為菩薩時，於無量世，自無兩舌，教他不為，是故次得如是二相。得是相已，次得三相：一、四十齒。二、白淨相。三、齊密相。何以故？為菩薩時，於無量世，以十善法淨化眾生，眾生受已，心生歡喜，常樂稱揚他人功德，是故次得如是三相。得是相已，次第獲得四牙白相。何以故？為菩薩時，於無量世修欲界慈，樂思善法，是故次得四牙白相。得是相已。次得味中最上味相。何以故？為菩薩時，於無量世不待求已然後方施，是故次得味上味相。得是相已，次得二相：一者、肉髻。二、廣長舌。何以故？為菩薩時，於無量世，至心受持十善法教，兼化眾生，是故次得如是二相。得是相已，次得梵音相。何以故？為菩薩時，於無量世，自不惡口，教他不為，是故次得梵音聲相。得是相已，次得牛王紺色[135]目相。何以故？為菩薩時，於無量世，等以慈善視怨親故，是故次得牛王目相。得是相已，次得白毫相。何以故？為菩薩時，於無量世宣說正法，實法不虛，是故次得白毫光相。得是相已，次得無見頂相。何以故？為菩薩時，於無量世，頭頂禮拜一切聖賢、師長、父母，尊重讚歎，恭敬供養，是故獲得無見頂相。

善男子！菩薩二種：一者、在家。二者、出家。出家菩薩修如是業，是不為難；在家之人，是乃為難。何以故？在家之人多惡因緣所纏遶故。」

---

133 七處：謂佛之兩手、兩足下、兩肩、頸項等七處肉，隆滿清淨，光淨柔軟。

134 頰車：兩頰隆滿如獅子之頰者。

135 紺色：肝色深青而微紅的顏色，類似紫色。

《優婆塞戒經》卷第二

〈發願品第七〉

善生言：「世尊！是三十二相業誰能作耶？」佛言：「善男子！智者能作。」「世尊！云何名智者？」「善男子！若能善發無上大願，是名智者。」

「菩薩摩訶薩[136]發菩提心已，身、口、意等所作善業，願為眾生；將來得果，一切共之。菩薩摩訶薩常親近佛、聲聞、覺緣、善知識等，供養恭敬，諮問深法，受持不失。作是願言：『我今親近諸佛、聲聞、緣覺善友，寧無量世受大苦惱[137]，不於菩提生退轉心！眾生若以惡[138]心打罵毀辱我身，願我因是更增慈心，不生惡念！願我後生，在在處處不受女身、無根[139]、二根[140]、奴婢之身！復願令我身有自在力，為他給使[141]，不令他人有自在力而驅使我！願令我身諸根具足，遠離惡友，不生惡國邊裔[142]之處，常生豪姓[143]，色力殊特，財寶自在！得好念心，自在之心，心得勇健[144]，凡有所說，聞者樂受，離諸障礙！無有放逸，離身、口、意一切惡業，常為眾生作大利益！為利眾生，不貪身命，

---

136 菩薩摩訶薩：全稱為菩提薩埵摩訶薩埵。菩提薩埵為「道眾生」，譯覺有情，即求無上菩提，利益眾生，修諸波羅蜜行，當來可成佛的大心眾生；摩訶薩埵為「大眾生」，譯大有情，即菩薩通稱。

137 惱：與愁、悲、苦、憂等，皆為迷界苦之現象。《俱舍論》卷二十一：「惱謂堅執諸有罪事，由此不取如理諫悔。」《成唯識論》卷六：「忿恨為先，追觸暴熱狠戾為性，能障不惱蛆螫為業。」

138 惡：招感苦果或可厭毀之不善法，及惡思所作。其性質包括違理背法、違損自他、與貪瞋等煩惱相應、能障害聖道等。《俱舍論》卷十六：「由此能感非愛果故，是聰慧者所訶厭故，此行即惡，故名惡行。」

139 無根：男根不具者，無丈夫相。

140 二根：男女根不決定。

141 給使：（音 ㄐㄧˇ ㄕˇ ）供人差遣使喚。

142 邊裔：（音 ㄅㄧㄢ ㄧˋ）邊遠的地方。指無文化及氣候不良地域。

143 豪姓：豪門大族。

144 勇健：又作勇猛，勇進正道修行。

不為身命而造惡業，利眾生時，莫求恩報！常樂受持十二部經，既受持已，轉教他人！能壞眾生惡見、惡業，一切世事所不能勝；既得勝已，復以轉教！善治眾生身、心重病，見離壞者能令和合，見怖畏者為作救護，護已為說種種之法，令彼聞已心得調伏！見飢施身，令得飽滿，願彼不生貪惡之心；當噉[145]我時，如食草木！常樂供養師長、父母、善友、宿德，於怨親中其心等一！常修六念及無我想[146]，十二因緣！無三寶處，樂在寂靜，修集慈悲！一切眾生若見我身，聞觸之者，遠離煩惱！』菩薩雖知除菩提已不求餘果，為眾生故，求以弘利。

善男子！菩薩若能如是立願，當知是人即是無上法財[147]長者[148]，是求法王[149]未得法王。

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具足三事，則得名為法財長者：一者、心不甘樂外道典籍。二者、心不貪著生死之樂。三者、常樂供養佛法僧寶。復有三事：一者、為人受苦心不生悔[150]。二者、具足微妙無上智慧。三者、具善法時不生憍慢。復有三事：一者、為諸眾生受地獄苦如三禪樂[151]。二者、見他得利不生妒心。三者、所作善業不為生死。復有

---

145 噉：同「啖」（音 ㄉㄢˋ）。吃，嚼食。

146 無我想：觀想一切法為苦，亦不自在，皆由因緣所生而無自性，故無我。《雜阿含》卷二第四十七經：「住無我想，心離我慢，順得涅槃。」

147 法財：指佛法、教說。其教法能滋潤眾生，長養慧命資糧，猶如世間財寶。《維摩經》〈佛國品〉：「法王法力超群生，常以法財施一切。」

148 長者：積財具德者之通稱。《法華玄贊》卷十：「心平性直，語實行敦。齒邁財盈，名為長者。」又稱呼「年長者」。

149 法王：佛之尊稱。王有最勝、自在之義，佛為法門之主，能自在教化眾生。《無量壽經》卷下：「佛為法王，尊超眾聖，普為一切天人之師，隨心所願皆令得道。」《法華經》〈譬喻品〉：「我為法王，於法自在，安隱眾生，故現於世。」

150 悔：追悔。於所作之善事追悔，即是惡； 於所作惡事追悔，即是善。或於未作之惡事追悔則是惡，或於未作善事追悔則是善。《唯識論》：「悔謂惡作。惡所作業，追悔為性。障止為業。」

151 三禪樂：色界的第三禪天，由深妙禪定離於喜，安住在捨心、正念、正知中，體驗到身心快樂。《悲華經》：「身心快樂，無有疲極，譬如比丘入第三禪。」

三事：一者、見他受苦如己無異。二者、所修善事悉為眾生。三者、善作方便令彼離苦。復有三事：一者、觀生死樂如大毒蛇。二者、樂處生死為利眾生。三者、觀無生法忍多諸功德。復有三事：一者、捨身。二者、捨命。三者、捨財；捨是三事悉為眾生。復有三事：一者、多聞無厭。二者、能忍諸惡。三者、教他修忍。復有三事：一者、自省己過。二者、善覆他罪。三者、樂修慈心。復有三事：一者、至心奉持禁戒。二者、四攝攝取眾生。三者、口言柔濡[152]不麁。復有三事：一者、能大法施。二者、能大財施。三者、以此二施勸眾生行。復有三事：一者、常以大乘教化眾生。二者、常修轉進增上之行。三者、於諸眾生不生輕想。復有三事：一者、雖具煩惱而能堪忍[153]。二者、知煩惱過樂而不厭。三者、自具煩惱能壞他結。復有三事：一者、見他得利歡喜如己。二者、自得安樂不樂獨受。三者、於下乘中不生足想。復有三事：一者、聞諸菩薩苦行不怖。二者、見有求者終不言無。三者、終不生念我勝一切。

善男子！菩薩若能觀因觀果，能觀因果[154]，能觀果因[155]，如是菩薩能斷因果[156]，能得因果[157]。菩薩若能斷得因果，是名法果，諸法之王，法之自在。

善男子！菩薩有二種：一者、在家。二者、出家。出家菩薩立如是願，是不為難；在家菩薩立如是願，是乃為難。何以故？在家菩薩多惡因緣所纏繞故。」

---

152 柔濡：（音 ㄖㄡˊ ㄖㄨˊ）柔順，含忍意。

153 堪忍：堪耐忍受身心壓迫痛苦。《俱舍論》卷十八：「眾苦逼身，皆能堪忍。」

154 觀因果：「因」為能生，「果」為所生；即從因觀果，如觀以善因得善果，離惡因解脫惡果。

155 觀果因：從果觀因。如觀苦、集、滅、道。

156 斷因果：斷德。斷除一切染污無知、不染污無知無所餘，二乘所斷不及。

157 得因果：恩德智德。恩德：依利他攝化的誓願，救護眾生究竟解脫。智德：佛果滿足一切諸智、照了一切諸法，無礙自在。

〈名義菩薩品第八〉

善生言：「世尊！如佛所說菩薩二種：一者、假名菩薩。二者、實義菩薩。云何名為假名菩薩？」

「善男子！眾生若發菩提心已，樂受外術及其典籍，持諷誦讀，即以此法轉化眾生。為自身命殺害他命，不樂修悲。樂於生死，常造諸業受生死樂。無有信心，於三寶所生疑網[158]心。護惜身命，不能忍辱。語言麤獷，悔恨放逸。帶己身所生自輕想，我不能得無上菩提。於煩惱中生恐怖想，亦不勤修壞結方便。常生慳貪、嫉妒、瞋心，親近惡友，懈怠、亂心，樂處無明。不信六度，不樂修福，不觀生死，常樂受持他人惡語，是名假名菩薩。

善男子！復有眾生發菩提心，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聞無量劫苦行，修道然後乃得，聞已生悔。雖修行道，心不真實，無有慚愧，不生憐愍。樂奉外道，殺羊祀天；雖有微信，心不堅固。為五欲樂造種種惡，倚色、命、財生大憍慢，所作顛倒，不能利益。為生死樂而行布施，為生天樂受持禁戒，雖修禪定為命增長，是名假名菩薩。

實義菩薩者，能聽深義，樂近善友，樂供養師長、父母、善友，樂聽如來十二部經，受持、讀誦、書寫、思義。為法因緣不惜身命、妻子、財物，其心堅固。憐愍一切，口言柔濡，先語、實語，無有惡語及兩舌語。於自身所不生輕想。舒手[159]惠施，無有禁固。常樂修磨利智慧刀，雖習外典，為破邪見，出勝邪見，善知方便調伏眾生。於大眾所不生恐怖，常教眾生菩提易得，能令聞者不生怖心。難修精進，輕賤煩惱，令彼煩惱不得自在。心不放逸，常修忍辱。為涅槃果持戒、

158 疑網：疑惑之情交織如網。《大智度論》卷二十七：「從諸佛聞法，斷諸疑網。」
159 舒手：把手張開，意指「張開手給人東西」。

精進。願為眾生趨走給使，令彼安隱歡娛受樂；為他受苦，心不生悔。見退菩提，心生憐愍。能救一切種種苦惱，能觀生死所有過罪，能具無上六波羅蜜。所作世事，勝諸眾生。信心堅固，修集慈悲，亦不悕求慈悲果報，於怨親中其心無二。施時平等，捨身亦爾，知無常相，不惜身命。以四攝法[160]攝取眾生。知世諦故，隨眾生語。為諸眾生受苦之時，其心不動如須彌山。雖見眾生多作諸惡，有少善者，心終不忘，於三寶所不生疑心，樂為供養。若少財時，先給貧窮，後施福田；先為貧苦，後為富者。樂讚人善，為開涅槃。所有技藝[161]，欲令人學；見學勝己，生歡喜心。不念自利，常念利他。身、口、意業所作諸善，終不自為，恆為他人，是名實義菩薩。

善男子！菩薩有二種：一者、在家。二者、出家。出家菩薩為實義菩薩，是不為難；在家菩薩，是乃為難。何以故？在家之人多惡因緣所纏繞故。」

〈義菩薩心堅固品第九〉

善生言：「世尊！義菩薩者，云何自知是義菩薩？」

「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修苦行時，先自誠心。善男子！我念往昔行菩薩道時，先從外道受苦行法，至心奉行，心無退轉。無量世中以

---

160 四攝法：菩薩攝受眾生，令其生起親愛心而引入佛道的四種方法。（一）布施攝：以無所施之心施受真理（法施）與施捨財物（財施）。（二）愛語攝：依眾生之根性而善言慰喻。（三）利行攝：行身口意善行，利益眾生。（四）同事攝：親近眾生同其苦樂，並以法眼見眾生根性而隨其所樂分形示現，令其同霑利益，因而入道。

161 技藝：此指五明：（一）聲明：語言、文典之學。（二）工巧明：工藝、技術、算曆之學。（三）醫方明：醫學、藥學、咒法之學。（四）因明：論理、邏輯學。（五）內明：專心思索五乘因果妙理，此指佛教義理。

灰塗身，唯食胡麻[162]、小豆[163]、粳米[164]、粟米[165]、床[166]等，日各一粒；荊棘惡刺、椓木[167]、地石以為臥具；牛屎、牛尿以為病藥。盛夏[168]之月，五熱炙身[169]；孟冬[170]之節，凍冰儭體[171]。或受草食、根食、莖食、葉食、果食、土食、風食，作如是等諸苦行時，自身他身俱無利益。雖爾，猶故心無退轉，出勝一切外道苦行。善男子！我於往昔為四事故，捨棄身命：一者、為破眾生諸煩惱故。二者、為令眾生受安樂故。三者、為自除壞貪著身故。四者、為報父母生養恩故。菩薩若能不惜身命，即自定知是義菩薩。

善男子！我於往昔為正法故，剜身[172]為燈三千六百。我於爾時具足煩惱，身實覺痛，為諸眾生得度脫故，諭心令堅，不生退轉。爾時，即得具足三事：一者、畢竟無有退轉。二者、得為實義菩薩。三者、名為不可思議，是名菩薩不可思議。又我往昔為正法故，於一劫中，周身左右受千瘡苦。爾時具足一切煩惱，身實覺苦，為諸眾生得度脫

---

162 胡麻：芝麻。產於中國、印度、非洲等地。其種子扁平，顆粒甚小，有白色及黑色等數種，嫩葉可食，種子則可供食用或榨油。

163 小豆：紅豆，古名荅，小菽，赤菽等。有通便、利尿的作用，對心臟病和腎臟病有療效。

164 粳米：是粳稻的種仁，又稱大米。其味甘淡，其性平和，能益脾胃，除煩渴。所含成分與糯米相似，但含磷較多，鈣較少。

165 粟米：原意泛指糧食，也指小米、稞子、黏米。禾本科草本植物粟的種子，去殼即是小米。

166 床：（音 ㄇㄧㄥˊ）通「麋」。麋子，泛指黍類。

167 椓木：（音 ㄓㄨㄛˊ）。已死之木。

168 盛夏：夏天最熱的時候。約在農曆六月。

169 五熱炙身：古代印度外道苦行之一。即曝曬於烈日下，身上五體在火上烤炙之苦行。

170 孟冬：冬季第一個月。即農曆十月。

171 儭體：裡。通「襯」。

172 剜身：剜（音 ㄨㄢ）用刀挖取。菩薩為法因緣燒身為燈。《佛祖統紀》卷三十三：「佛言：我昔於閻浮提作國王，剜身出肉，深如大錢，以蘇油灌中，作千燈炷，語婆羅門，請說經法，求無上道。」

故，諭心令堅，不生退轉，是名菩薩不可思議。又我往昔為一鴿故，棄捨是身。爾時，具足一切煩惱，身實覺苦，為諸眾生得度脫故，諭心令堅，不生退轉，是名菩薩不可思議。

善男子！一切惡友諸煩惱業，即是菩薩道莊嚴伴。何以故？一切凡夫無有智慧正念之心，故以煩惱而為怨敵；菩薩智慧正念具足，故以煩惱而為道伴。惡友及業，亦復如是。善男子！捨離煩惱，終不得受惡有之身。是故菩薩雖現惡業，實非身、口、意惡所作，是誓願力。以是願力受惡獸身，為欲調伏彼畜生故。菩薩現受畜生身已，善知人語、法語[173]、實語[174]、不麤惡語、不無義語，心常憐愍，修集慈悲，無有放逸，是名菩薩不可思議。

善男子！我於往昔受熊身時，雖具煩惱，煩惱於我無自在力。何以故？具正念故。我於爾時，憐愍眾生，擁護正法，修行法行。受瞿陀[175]身、劫賓耆羅[176]身、兔身、蛇身、龍身、象身、金翅鳥[177]身、鴿身、鹿身、獼猴、羖羊[178]、雞雉、孔雀、鸚鵡、蝦蟇[179]，我受如是鳥獸身時，雖具煩惱，煩惱於我無自在力。何以故？具正念故，憐愍眾生，擁護正法，修行法行。善男子！於饑饉世，我立大願，以願力故

---

173 法語：說示正法之言語。又指佛陀之教說。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五：「法語者，凡所演說依法而語。」

174 實語：真實、不妄不異之語。指佛或修行者所說之話語。

175 瞿陀：譯曰鯪鯉，魚名，有足，出南方陸居。一作「牛」。

176 劫賓耆羅：又作迦頻闍羅。鳥名，鷓鴣（音 ㄓㄜˋ ㄍㄨ）。全長 33 公分，形似竹雞，背灰褐色，胸前有白黃點如真珠，腹灰色，腳深紅色。群棲地上，築巢於土穴中。捕食昆蟲及蚯蚓等。

177 金翅鳥：翅金色，雙翅廣三百六十萬里，住須彌山下，常捕龍為食。意譯羽毛美麗者、食吐悲苦聲。

178 羖羊：（音 ㄍㄨˇ）黑色的公羊。

179 蝦蟇：（音 ㄏㄚˊ ㄇㄚˊ）一名驚蟇（同蟆），一名青蛙。畏蛇而能制蜈蚣，三物相值，彼此皆不能動。

受大魚身，為諸眾生離於飢渴；食我身者，修道、念道、無惡罪過。疾疫世時，復立大願，以願力故身為藥樹，諸有病者，見、聞、觸我，及食皮膚、血肉、骨髓，病悉除愈。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受如是苦，心不退轉，是名義菩薩。

菩薩修行六波羅蜜時，終不悕求六波羅蜜果，但以利益眾生為事。菩薩深知生死過患，所以樂處，為利眾生受安樂故。菩薩了知解脫安樂、生死過患、而能處之，是名菩薩不可思議。菩薩所行，不求恩報，受恩之處，常思反報。善男子！一切眾生常求自利，菩薩所行恆求利他，是名菩薩不可思議。菩薩摩訶薩具足煩惱，於怨親所平等利益，是名菩薩不可思議。

善男子！若諸外道化眾生時，或以惡語、鞭打、罵辱、擯[180]之令出，然後調伏。菩薩不爾，化眾生時，無麤惡語、瞋語、綺語、唯有濡語、真實之語，眾生聞已，如青蓮遇月，赤蓮遇日。善男子！菩薩施時，財物雖少，見多乞求，不生厭心，是名菩薩不可思議。菩薩教化盲、聾、瘖、啞，愚癡邊地惡眾生時，心無疲厭，是名菩薩不可思議。

善男子！菩薩有四不可思議：一者、所愛重物能以施人。二者、具諸煩惱能忍惡事。三者、離壞之眾能令和合。四者、臨終見惡說法轉之。是名菩薩四不可思議。復有三事不可思議：一者、訶責一切煩惱。二者、處煩惱中而不捨之。三者、雖具煩惱及煩惱業而不放逸。是名菩薩三不可思議，復有三事不可思議：一者、始欲施時心生歡樂。二者、施時為他不求果報。三者、施已心樂不生悔恨。是名菩薩三求可思議。

---

180 擯：（音 ㄅㄧㄣˋ）遺棄、排斥。

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作是行時，自觀其心，我是名菩薩耶？義菩薩乎？眾生若能作如是事，當知是人即義菩薩也。

善男子！菩薩有二種：一者、在家。二者、出家。出家菩薩作如是事，是不為難；在家菩薩為如是事，是乃為難。何以故？在家之人多惡因緣所纏繞故。」

〈自利利他品第十〉

善生言：「世尊！云何菩提？云何菩提道？」

佛言：「善男子！若離菩提無菩提道，離菩提道則無菩提；菩提之道即是菩提，菩提即是菩提之道；出勝一切聲聞、緣覺所得道果，是名菩提、菩提之道。」

善生言：「世尊！聲聞、緣覺所得道果，即是菩提，即是菩提道，云何言勝？」

「善男子！聲聞、緣覺道不廣大，非一切覺，是故菩提、菩提之道得名為勝。猶如一切世間經書，十二部經為最第一。何以故？所說不謬，無顛倒故。二乘之道比菩薩道，亦復如是。

善男子：菩提道者，即是學，即是學果。云何名學？行菩提道未能具足不退轉心，是名為學；已得求退，是名學果。未得定有，是名

為學；已得定有，第三劫中是名學果。初阿僧祇劫[181]，猶故未能一切惠施，一切時施，一切眾生施；第二阿僧祇劫[182]，雖一切施，未能一切時施，一切眾生施；如是二處是名為學。第三阿僧祇劫[183]，能一切施，一切時施，一切眾生施，是名學果。善男子！菩薩修行施、戒、忍辱、進、定、智時，是名為學；到於彼岸[184]，是名學果。

善男子！有是惠施非波羅蜜，有波羅蜜不名為施，有亦惠施亦波羅蜜，有非惠施非波羅蜜。善男子！是施非波羅蜜者，聲聞、緣覺、一切凡夫、外道異見、菩薩初二阿僧祇劫所行施。是波羅蜜非惠施者，如尸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是。亦是惠施亦波羅蜜者，菩薩第三阿僧祇劫所行施是。非施非波羅蜜者，聲聞、緣覺持戒、修定、忍、慈、悲是。善男子！非施非波羅蜜，是名為學；亦施亦波羅蜜，是名學果。

善男子！夫菩提者，即是盡智[185]、無生智[186]也。為此二智，勤心修集三十七品[187]，是名為學；得菩提已，是名學果。自調諸根，次調眾生，是名為學；自得解脫，令眾生得，是名學果。修集十方、四無

---

181 初阿僧祇劫：地前菩薩之位，即十信、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等四十位。

182 第二阿僧祇劫：初地至第七地之位。

183 第三阿僧祇劫：第八地至第十地之位。

184 彼岸：比喻業與煩惱為中流，生死境界為此岸，涅槃為彼岸。

185 盡智：於無學位所起之智慧。已斷盡一切煩惱，知我已知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，斷盡煩惱時所生自信智，屬無漏智。《俱舍論光記》卷二十六：「智謂決斷，或謂重知。見謂推求，或謂現照。明謂照明，覺謂覺悟，解謂達解，慧謂簡擇，光謂慧光，觀謂觀察。智等八種並慧異名。」

186 無生智：了知一切法，滅盡一切煩惱，遠離生滅變化的智慧。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三：「無生智云何？謂如實知我已知苦，不復當知；我已斷集，不復當斷；我已證滅，不復當證；我已修道，不復當修。此所從生智、見、明、覺、解、慧、光、觀，是名無生智。」

187 三十七道品：四念住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支、八正道等。

所畏、大悲、三念、是名為學；具足獲得十八不共法[188]，是名學果。為利自他，造作諸業，是名為學；能利他已，是名學果。習學世法[189]，是名為學；學出世法[190]，是名學果。為諸眾生不惜身財，是名為學；為諸眾生，亦不吝惜身財、壽命，是名學果。能化眾生作人天業，是名為學；作無漏業，是名學果。能施眾生一切財物，是名為學；能行法施，是名學果。能自破壞慳貪、嫉妒，是名為學；破他慳貪、嫉妒之心，是名學果。受持五根，修行憶念，是名為學；教他修集成就具足，是名學果。

善男子！菩薩信根，既自利己，復利益他。自利益者，不名為實；利益他者，乃名自利。何以故？菩薩摩訶薩為利他故，於身、命、財不生慳吝，是名自利。菩薩定知若用聲聞、緣覺菩提教化眾生，眾生不受，則以天人世樂教之，是名利他；利益他者，即是自利。菩薩不能自他兼利，唯求自利，是名下品。何以故？如是菩薩於法財中生貪著心，是故不能自利益也。行者若令他受苦惱，自處安樂，如是菩薩

---

188 十八種不共法：不通聲聞、緣覺，唯佛或菩薩所獨有。（1）身無失：佛自無量劫以來，常用戒定、智慧、慈悲等修其身，諸功德圓滿，一切煩惱皆盡。（2）口無失：佛具無量智慧辯才，所說之法隨眾之機宜使皆得證悟。（3）念無失：佛修諸甚深之禪定，心不散亂，於諸法之中心無所著，得第一義之安穩。（4）無異想：佛於一切眾生平等普度，心無簡擇。（5）無不定心：佛行住坐臥，常不離甚深勝定。（6）無不知已捨：佛於一切諸法皆悉照知而方捨，無有了知一法而不捨。（7）欲無減：佛雖具足一切功德，於諸法志欲常不息，度脫眾生心無厭足。（8）精進無減：佛之身心精進滿足，常度一切眾生，無有休息。（9）念無減：佛於三世諸佛之法，常念持無所缺減。（10）慧無減：佛具一切智慧，無量無際不可盡。（11）解脫無減：佛遠離一切煩惱執著，具得有為、無為解脫。（12）解脫知見無減：佛於一切解脫中，知見明了，分別無礙。（13）一切身業隨智慧行。（14）一切口業隨智慧行。（15）一切意業隨智慧行，以上三者，佛造作身口意三業，均先觀察得失，伴隨智慧而行，故皆無過失利益眾生。（16）智慧知過去世無礙。（17）智慧知未來世無礙。（18）智慧知現在世無礙。以上三者，佛之智慧知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三世事，通達無礙。

189 世法：世諦之法。即世間法、由因緣所生之法、可毀壞之法。

190 出世法：出離世間、有為迷界的道法。

不能利他。若自不修施、戒、多聞，雖復教他，是名利他，不能自利。若自具足信等五根，然後轉教，是名菩薩自利利他。

善男子！利益有二：一者、現世。二者、後世。菩薩若作現在利益，是不名實；若作後世，則能兼利。善男子！樂有二種：一者、世樂。二者、出世樂；福德亦爾。菩薩若能自足如是二樂、二福化眾生者，是則名為自利利他。

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具足一法，則能兼利，謂不放逸。復有二法能自他利：一者、多聞。二者思惟。復有三法能自他利：一者、憐愍眾生。二者、勤行精進。三者、具足念心。復有四法能自他利：謂四威儀。復有五法能自他利：一者、信根[191]。二者、持戒。三者、多聞。四者、布施。五者、智慧。復有六法能自他利：所謂六念。復有七法能自他利：謂壞七慢[192]。

善男子！若沙門、婆羅門[193]、長者、男、女，或大眾中有諸過失，菩薩見已，先隨其意，然後說法令得調伏[194]。如其不能，先隨其意便為說法，是則名為下品菩薩。

---

191 信根：信為入理根本，根者堅固不動、生長之義。

192 七慢：「慢」，比較自己與他人之高低、勝劣、好惡等，而生起輕蔑他人自恃之心，亦即輕蔑、自負之意。七慢：（一）慢：對劣於自己之人，認為自己較殊勝；而對與自己同等之人，令心起高慢。（二）過慢：對與自己同等之人，硬說自己勝過對方；對勝過自己之人，亦偏說對方與自己同等。（三）慢過慢：對勝過自己之人，起相反之看法，認為自己勝過對方。（四）我慢：七慢之根本慢。於五蘊假和合之身，執著我、我所，恃我而起慢。內執有我，則一切人皆不如我；外執有我所，則凡我所有的皆比他人所有的高上。（五）增上慢：於尚未證得果位或殊勝之德，自認為已經證得。（六）卑慢：對於極優越之人，卻認為自己僅稍劣於其人；或雖已完全承認他人之高勝，而己實卑劣，不肯虛心向其人學習。（七）邪慢：無德而自認為有德。

193 婆羅門：是印度的祭司貴族，它主要掌握神權，占卜禍福，主持王室儀典，在社會中地位是最高的。

194 調伏：指內在之調和、控御身口意三業，制伏諸惡行。旨在令眾生離過順法，究竟出離。《無量壽經》卷下：「如法調伏諸眾生力。」

善男子！菩薩二種：一者、樂近善友。二者、不樂。樂善友者，能自他利；不樂近者，則不能得自他兼利。善男子！樂近善友復有二種：一、樂供養。二、不樂供養。樂供養者，能自他利；不樂供養，不能兼利。樂供養者，復有二種：一、能聽法。二、不能聽。至心聽者，能自他利；不至心聽，則無兼利。至心聽法，復有二種：一者、能問。二、不能問。能問義者，能自他利；不能問者，則不能得自利他利。能問義者，復有二種：一、至心持。二、不能持。至心持者，能自他利；不至心者，則不能得自利他利。至心持者，復有二種：一者、思惟。二、不思惟。能思惟者，能利自他；不思惟者，則不得名自利他利。能思惟者，復有二種：一者、解義。二、不解義。能解義者，能自他利；不解義者，則不得名能自他利。解義之人，復有二種：一、如法住。二、不如法住。如法住者，能自他利；不如法住者，則不得名自利他利。如法住者，復有二種：一者、具足八智。二者、不能具足。何等八智[195]？一者、法智。二者、義智。三者、時智。四者、知足智。五者、自他智。六者、眾智。七者、根智。八者、上下智。是人具足如是八智，凡有所說具十六事：一者、時說。二、至心說。三、次第說。四、和合說。五、隨義說。六、喜樂說。七、隨意說。八、不輕眾說。九、不呵眾說。十、如法說。十一、自他利說。十二、不散亂說。十三、合義說。十四、真正說。十五、說已不生憍慢。十六、說已不求世報。如是之人能從他聽，從他聽時具十六事：一者、時聽。二者、樂聽。三者、至心聽。四者、恭敬聽。五者、不求過聽。六者、不為論議聽。七者、不為勝聽。八者、聽時不輕說者。九者、

195 八智：（一）法智：觀見欲界苦集滅道四諦法。（二）義智：了知一切法相、名字的義理智慧。（三）時智：知時節因緣。（四）知足智：離欲知足的智慧。（五）自他智：明了自相與共相。（六）眾智：攝受眾生之法。（七）根智：知眾生根器。（八）上下智：知眾生能力或性質勝劣。

聽時不輕於法。十者、聽時終不自輕。十一、聽時遠離五蓋[196]。十二、聽時為受持讀。十三、聽時為除五欲。十四、聽時為具信心。十五、聽時為調眾生。十六、聽時為斷聞根[197]。善男子！具八智者能說能聽，如是之人能自他利；不具足者，則不得名自利他利。

善男子！能說法[198]者復有二種：一者、清淨。二、不清淨。不清淨者，復有五事：一者、為利故說。二者、為報而說。三者、為勝他說。四者、為世報說。五者、疑說。清淨說者，復有五事：一、先施食然後為說。二、為增長三寶故說。三、斷自他煩惱故說。四、為分別邪正故說。五、為聽者得最勝故說。善男子！不淨說者，名曰垢穢，名為賣法，亦名汙辱，亦名錯謬，亦名失意。清淨說者，名曰淨潔，亦名正說，亦名實語，亦名法聚。

善男子！若具足知十二部經，聲論[199]、因論[200]、知因[201]、知喻[202]、知自他取[203]，是名正說。聽者有四：一者、略聞多解。二者、隨分別

---

196 五蓋：蓋，覆蓋之意。覆蓋心性，令善法不生之五種煩惱。（一）貪欲蓋：執著貪愛五欲之境，無有厭足。（二）瞋恚蓋：於違情之境上懷忿怒。（三）惛眠蓋：又作睡眠蓋。惛沈與睡眠，皆使心性無法積極活動。（四）掉舉惡作蓋：又作掉悔蓋。心之躁動（掉），或憂惱已作之事（悔）。（五）疑蓋：於法猶豫而無決斷。

197 斷聞根：從聞所成慧到思所成慧，再到修所成慧而得根本智，即是斷所聞言說等。

198 說法：謂宣說教法。又稱法施。與「唱導」同義。《正法念處經》卷六十一：「所謂說法，即說一切布施法，說諸善法，一切尊中，聞法最勝，能斷一切憍慢根本。」《大智度論》卷二：「佛法有五種人說，一者佛自口說，二者佛弟子說，三者仙人說，四者諸天說，五者化人說。」

199 聲論：聲明，指文字、音韻及語法之學。聲明記論，即語學之俗書總名。

200 因論：因明，印度之論理學（邏輯學）。因，指推理的理由、原因；明，即顯明、知識、學問。因明，意指舉出理由而行論證之論理學。

201 知因：明了設立理論的原因根據。

202 知喻：善知譬喻、舉例說明。

203 知自他取：了知自己、對方，立論者的主張或論題。

解。三者、隨本意解。四者、於一一字一一句解。如來說法正為三人，不為第四；何以故？以非器故。如是四人分為二種：一者、熟。二者、生。熟者、現在調伏，生者、未來調伏。

善男子！譬如樹林，凡有四種：一者、易伐難出。二者、難伐易出。三者、易伐易出。四者、難伐難出。在家之人亦有四種：一者、易調難出。二者、難調易出。三者、易調易出。四者、難調難出。如是四人分為三種：一者、呵責己調。二者、濡語而調。三者、訶責、濡語使得調伏。復有二種：一者、自能調伏不假他人。二者、自若不能請他令調。復有二種：一者、施調[204]。二者、咒調[205]。是調伏法，復有二時：一者、喜時。二者、苦時。為是四人說正法時，有二方便：一者、善知世事。二者、為其給使。善男子！菩薩若知是二方便，則能兼利，若不知者，則不能得自利他利。

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為利他故，先學外典，然後分別十二部經；眾生若聞十二部經，乃於外典生於厭賤。復為眾生說煩惱過、煩惱解脫，歎善友德，呵惡友過，讚施功德，毀慳過失。菩薩常寂，讚寂功德，常修法行，讚法行德；若能如是，是名兼利[206]。

在家菩薩先自調伏，若不調伏，則不出家。在家菩薩能多度人，出家菩薩則不如是。何以故？若無在家，則無三乘出家之人，三乘出家、修道、持戒、誦經、坐禪、皆由在家而為莊嚴[207]。善男子！有道、

---

204 施調：以布施治慳貪。

205 咒調：以咒術祈禱、迴向法調伏。《維摩經淨影疏》：「調令離惡，離過順法，故名調伏。」

206 兼利：自利利他，是為人我兼利。

207 莊嚴：嚴飾布列之意。以眾寶、雜華、寶蓋、幢幡、瓔珞等裝飾嚴淨道場或國土。指事、法、人之三種莊嚴。即：（一）事莊嚴：指色、聲、香、味等事物。（二）法莊嚴：指種種勝妙之法音。（三）人莊嚴：指菩薩、 聲聞等。

有道莊嚴：道者、所謂法行，道莊嚴者、所謂在家。出家菩薩為在家者修行於道，在家之人為出家者而作法行。在家之人多修二法：一者、受。二者、施。出家之人亦修二法：一者、誦。二者、教。

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兼有四法：受、施、誦、教，如是名為自利利他。菩薩若欲為眾生說法界深義，先當為說世間之法，然後乃說甚深法界。何以故？為易化故。

菩薩摩訶薩應護一切眾生之心，若不護者，則不能調一切眾生。菩薩亦應擁護自身，若不護身，亦不能得調伏眾生。菩薩不為貪身、命、財，護身、命、財，皆為調伏諸眾生故。菩薩摩訶薩先自除惡，後教人除，若不自除，能教他除，無有是處！是故菩薩先應自施、持戒、知足、勤行精進，然後化人。菩薩若不自行法行，則不能得教化眾生。

善男子！眾生諸根凡有三種[208]，菩薩諸根，亦復三種，謂下中上：下根菩薩能化下根，不及中、上；中根菩薩能化中、下，不及上根；上根菩薩，能三種化。

善男子！菩薩有二種：一者、在家。二者、出家。出家菩薩自利利他，是不為難；在家菩薩修是二利，是乃為難。何以故？在家菩薩多惡因緣所纏繞故。」

208 三種：眾生根性，下根者，說以人天法；中根者，說以二乘法；上根者，說以大乘法。

〈自他莊嚴品第十一〉

善生言：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具足幾法能自他利？」

善男子！具足八法，能自他利。何等為八？一者、壽命長遠。二者、具上妙色。三者、身具大力。四者、具好種姓。五者、多饒財寶。六者、具男子身。七者、言語辯了。八者、無大眾畏[209]。」

善生言：「世尊！何因緣故菩薩得壽命長，乃至大眾不生怖畏？」

佛言：「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無量世中慈心不殺，以是因緣，獲得長壽。無量世中常施衣燈，以是因緣，獲得上色。無量世中常壞憍慢，以是因緣，生上種姓。無量世中常施飲食，以是因緣，身力具足。無量世中常樂說法，以是因緣，多饒財寶。無量世中呵責女身，以是因緣，得男子身。無量世中至心持戒，以是因緣，言語辯了。無量世中供養三寶，以是因緣，無大眾畏。

如是八事，有三因緣：一者、物淨。二者、心淨。三者、福田淨。云何物淨？非偷盜物，非聖遮物[210]，非眾共物，非三寶物，非施一人迴與多人，非施多人迴與一人，不惱他得，不誑他得，不欺人得，是名物淨。云何心淨？施時不為生死善果，名稱勝他，得色、力、財，不斷家法，眷屬多饒；唯為莊嚴菩提故施，為欲調伏眾生故施，是名心淨。云何福田淨？受施之人遠離八邪[211]，名福田淨。善男子！以如是等三因緣故，八法具足。

---

209 大眾畏：於王廷執理處，或善解法義之威德大眾前，畏怯自己言行有失。

210 聖遮物：為聖法所遮之物，如五葷不淨蔥蒜等類。

211 八邪：即邪語、邪見、邪業、邪勤、邪定、邪命、邪念、邪思惟。

善男子！菩薩所以求於長命，欲為眾生讚不殺故。菩薩所以求上色者，為令眾生見歡喜故。菩薩所以求上種姓，為令眾生生恭敬故。菩薩所以求具足力，為欲持戒、誦經、坐禪故。菩薩所以求多財寶，為欲調伏諸眾生故。菩薩所以求男子身，為欲成器盛善法故。菩薩所以求語辯了，為諸眾生受法語故。菩薩所以求不畏大眾，為欲分別真實法故。

善男子！是故菩薩具足八法能自他利，能如是行，是名實行。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有八法者，具足受持十善之法，樂以化人；具足受持優婆塞戒，樂以化人。雖得妙色，終不以是而生憍慢；雖持淨戒、多聞、精進、大力、好姓、多饒財寶，終不以此而生憍慢。不以幻惑欺誑眾生，不生放逸，修六和敬[212]。菩薩具足如是等法，雖復在家，不異出家。如是菩薩終不為他作惡因緣，何以故？慚愧堅故。

善男子！在家之人，設於一世受持如是優婆塞戒，雖復後生無三寶處，終不造作諸惡因緣。所以者何？二因緣故：一者、智慧。二、不放逸。善男子！於後惡處不作惡事，有四因緣：一者、了知煩惱過故。二者、不隨諸煩惱故。三者、能忍諸惡苦故。四者、不生恐怖心故。菩薩具足如是四法，不為諸苦一切煩惱之所傾動。善男子！不動[213]菩薩有五因緣：一者、樂修善法。二者、分別善惡。三者、親近正法。四者、憐愍眾生。五者、常識宿命。

---

212 六和敬：六種和同愛敬。求菩提、修梵行之人須互相友愛、敬重之六種事：（一）身和敬：同為一切禮拜等善。（二）口和敬：同讚詠。（三）意和敬：同修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等一切善法。（四）戒和敬：持戒、受戒同法。（五）見和敬：同聖者智慧之見解。（六）利和敬：同衣食等之利益和敬。又作同修行和敬、施和敬。

213 不動：此處指十住、十行、十回向之三賢位，因修善根而制伏煩惱，不被其所動搖。

善男子！菩薩具足如是八法，若聞譏毀，心能堪忍；若聞讚歎，反生慚愧。修行道時，歡喜自慶，不生憍慢。能調惡人，見離壞眾，能令和合。揚人善事，隱他過咎，人所慚恥處，終不宣說，聞他祕事，不向餘說。不為世事而作咒誓。少恩加己，思欲大報；於己怨者，恆生善心。怨親等苦，先救怨者。見有罵者，反生憐愍；見他偷時，默然不動；見來打者，生於悲心。視諸眾生，猶如父母。寧喪身命，終不虛言。何以故？知果報故。於諸煩惱應生怨想，於善法中生親舊想。若於外法生於貪心，尋能觀察貪之過咎，一切煩惱，亦復如是。雖復久與惡人同處，終不於中生親善想；雖與善人不同居止，終不於彼而生遠想。雖復供養父母、師長，終不為是而作惡事。乏財之時，見有求者，不生惡想。雖不親近凶惡之人，而其內心常生憐愍，惡來加已，以善報之。自受樂時，不輕他人；見他受苦，不生歡喜。身業清淨，持四威儀[214]，即以是法用化眾生。口業清淨，誦讀如來十二部經，即以是法用化眾生。意業清淨，修四無量[215]，亦以是法開化眾生。假身受苦，令他受樂，甘樂為之。世間之事，雖無利益，為眾生故而亦學之，所學之事，世中最勝，雖得通達，心無憍慢，以己所知勤用化人，欲令此事逕世不絕。於親友中不令作惡，樂以上八教化眾生。說因說果，無有錯謬。愛別離時，心不生惱，觀無常故。受樂受時，心不耽荒，觀苦、無常。善男子！菩薩具足如上八法，則能施作如是等事。

---

214 四威儀：行、住、坐、臥四種威儀，於日常起居動作須謹慎，禁放逸與懈怠，以保持嚴肅與莊重。三千威儀、八萬細行等，皆不出行、住、坐、臥四者，一般以行如風、坐如鐘、立如松、臥如弓之四威儀行之。《菩薩善戒經》卷五：「威儀苦者名身四威儀：一者行，二者住，三者坐，四者臥。菩薩若行若坐，晝夜常調惡業之心。忍行坐苦，非時不臥，非時不住，所住內外若床若地若草若葉，於此四處常念供養佛法僧寶。」

215 四無量：四種廣大的利他心。為令無量眾生離苦得樂，而起的慈、悲、喜、捨四種心。（一）慈無量心：給與眾生安樂。（二）悲無量心：救拔眾生苦惱。（三）喜無量心：不嫉妒眾生享有安樂。（四）捨無量心：捨棄怨親等差別相而平等利益。凡此皆為應依禪定修習的利他之心，若能修行，則能令眾生獲福無量，得生於大梵天。

善男子！菩薩二種：一者、在家。二者、出家。出家菩薩修是八法，是不為難；在家修集，是乃為難。何以故？在家菩薩多惡因緣所纏繞故。」

〈二莊嚴品第十二〉

善生言：「世尊！云何菩薩自他莊嚴？」佛言：「善男子！菩薩具足二法，能自他莊嚴：一者、福德。二者、智慧。」

「世尊！何因緣故得二莊嚴？」

「善男子！菩薩修集六波羅蜜，便得如是二種莊嚴：施、戒、精進，名福莊嚴；忍、定、智慧，名智莊嚴。復有六法二莊嚴因，所謂六念：念佛、法、僧、名智莊嚴；念戒、施、天、名福莊嚴。

善男子！菩薩具足是二莊嚴，能自他利，為諸眾生受三惡苦，而其內心不生憂悔。若能具足是二莊嚴，則得微妙善巧方便，了知世法及出世法。善男子！福德莊嚴即智莊嚴，智慧莊嚴即福莊嚴。何以故？夫智慧者，能修善法具足十善，獲得財富及大自在，得是二故，故能自利及利益他。有智之人，所學世法，於學中勝，以是因緣，便得財富及大自在。菩薩具足如是二法，則能二世自他利益。智者若能分別世法及出世法：世間法者，一切世論、一切世定；出世法者，知陰[216]、入[217]、界[218]。菩薩知是二法因緣，故能二世自他利益。善男子！菩薩

---

216 陰：堆、積聚意。此指「五陰」：色陰、受陰、想陰、行陰、識陰。

217 入：新譯為處。指十二入：指認識官能-六根（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、意根）加認識對象-六境（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），根、境相涉入而生識。

218 界：界有差別、體性、原因等義。指十八界：六根、六境、六識（眼識界、耳識界、鼻識界、舌識界、身識界、意識界），把諸法分析成這十八種要素，是由根、境、識所構成。

雖知世間之樂，虛妄非真，而亦能造世樂因緣。何以故？為欲利益諸眾生故。

善男子！是二莊嚴，有二正因[219]：一者、慈心。二者、悲心。修是二因，雖復流轉生死苦海，心不生悔。復次，菩薩具足二法而能莊嚴無上菩提：一者、不樂生死。二者、深觀解脫；是故亦能二世利益，了知法相得大智慧，能令自他財命增長。

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具足二法，一切施時不生憂悔，見眾惡事而能堪忍。菩薩施時，觀二種田：一者、福田。二、貧窮田[220]。菩薩為欲增福德故，施於貧苦；為增無上妙智慧故，施於福田。為報恩故，施於福田；生憐愍故，給施貧窮。捨煩惱故，施於福田；成功德故，施於貧窮。增長一切樂因緣故，施於福田；欲捨一切苦因緣故，施於貧窮。菩薩若施所親愛處，為報恩故；若施怨讎，為除惡故。菩薩摩訶薩見來求者，生一子想，是故任力多少施之，是則名為施波羅蜜。菩薩施時，離於慳心，名尸波羅蜜。能忍一切求者之言，名忍波羅蜜。所施之物，手自授與，名精進波羅蜜。至心繫念，觀於解脫，名禪波羅蜜。不擇一切怨親之相，名般若波羅蜜。善男子！如諸眾生，貪心殺時，一念具足十二因緣。菩薩施時，亦復如是，一念具足如是六事。是名功德智慧莊嚴。

復次，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造作不共法之因緣，名福莊嚴；教化眾生悉令獲得三種菩提，名智莊嚴。復次，善男子！菩薩若能調伏眾生，名智莊嚴；同於眾生受諸苦惱，名福莊嚴。菩薩能令一切眾生離於惡見，名智莊嚴；能教眾生住信、施、戒、多聞、智慧，名福莊嚴。

---

219 正因：主要的原因。若是次要的助力，則稱緣因。

220 貧窮田：又作悲田；貧窮困厄之人。對貧窮人佈施能生福，如田地滋養植物。

復次，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具足五法，則能莊嚴無上菩提。何等為五？一者、信[221]心。二者、悲心。三者、勇健。四者、讀誦世論不生疲厭。五者、學諸世業亦不厭之。

善男子！菩薩具足二種莊嚴，則有七相。何等為七？一者、自知罪過。二者、不說他過。三者、樂瞻病人。四者、樂施貧人。五者、獲菩提心。六者、心不放逸。七者、一切時中常至心修六波羅蜜。善男子！復有七相。何等為七？一者、樂化怨讎。二者、化時不厭。三者、要令成熟解脫。四者、盡己所知世語、世事，以化眾生心不貪著。五者、能忍一切惡事。六者、終不宣說他人所不喜事。七者、見破戒者及弊惡人，心不瞋恚，常生憐愍。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知是七相，則能自利及利益他。

善男子！菩薩二種：一者、在家。二者、出家。出家菩薩為二莊嚴，是不為難；在家修集，是乃為難。何以故？在家多有諸惡因緣所纏繞故。」

《優婆塞戒經》卷第三

〈攝取品第十三〉

善生言：「世尊！菩薩具足二莊嚴已，云何得畜徒眾弟子？」

「善男子！應以四攝而攝取之，令離諸惡，增諸善法，至心教詔[222]，猶如一子。不求恩報，不為名稱，不為利養，不求自樂。善男子！

---

221 信：心淨為性；不存主觀私見。此有三種：一者信實，實有；信有世出世間真理。二者信德，有德；信有清淨功德者。三者信能，有能；自我能修習種種善法能力。

222 教詔：教誨；教訓。

菩薩若無如是等事畜弟子者，名弊惡人，假名菩薩，非義菩薩；名旃陀羅[223]，臭穢不淨，破壞佛法，是人不為十方諸佛之所憐念。

善男子！菩薩若能隨時教戒，所言時者，貪、恚、癡時。起貪結時，當為種種說對治法令得除貪；餘二亦爾。次當教學十二部經，禪定、三昧[224]，分別深義，調其身心，令修六念、不放逸法，瞻養病苦不生厭心，能忍惡口誹謗罵辱，苦加身心亦當堪忍，設其有苦能為救解，除其弊惡疑網之心，善知利根、中根、鈍根，教鈍根人令生信心，中根之人能令純淑[225]，利根之人令得解脫。若能如是勤教詔者，名義菩薩，是名善人，分陀利華[226]，人中香象，調御丈夫，名大船師。善男子！寧受惡戒，一日中斷無量命根[227]，終不養畜弊惡弟子不能調伏。何以故？善男子！是惡律儀[228]殃齊自身，畜惡弟子不能教誨，乃令無量眾生作惡，能謗無量善妙之法，破和合僧[229]，令多眾生作五無間[230]，是故劇於惡律儀罪。

---

223 旃陀羅：意譯暴厲、主殺人。印度社會階級四種姓制度中，居於最下級種族，專事獄卒、販賣、屠宰、漁獵等職。《摩奴法典》第十章第十二節所記，旃陀羅係指以首陀羅為父、婆羅門為母之混血種。《增一阿含經》卷十八）：「或有一人，生卑賤家，或旃陀羅種，或噉人種，或工師種。」

224 三昧：又作三摩地，意譯為等持、定。將心定於一處（或一境）的一種禪定境界。《成實論》卷十二：「今當論三昧。問曰：『三昧何等相？』答曰：『心住一處是三昧相。』」

225 純淑：單純美善。純：純粹、專精純一；淑：美好、善良。

226 分陀利華：白色蓮華。《慧琳音義》卷三：「奔荼利迦，古云芬陀利，正音本拏哩迦花，唐云白蓮花，其色如雪如銀，光奪人目，其香亦大，多出彼池（無熱），人間無有。」

227 命根：有情眾生的壽命。《俱舍論》卷五：「命根者何？頌曰：命根體即壽，能持煖及識。」

228 惡律儀：又作不律儀、惡戒。為自活或得利益，立誓行屠殺等業，所得之無表色。

229 破壞和合僧：為五逆罪之一。可分二種：（一）破法輪僧：立邪法以破壞聽聞佛陀教法之和合僧。（二）破羯磨僧：在同一結界內，別立羯磨，以破壞僧伽和合。

230 五無間：五無間業。殺母、殺父、殺阿羅漢、破和合僧、出佛身血等五逆罪。此罪業能招感無間地獄苦果。

善男子！菩薩二種：一者、在家。二者、出家。出家菩薩有二弟子：一者、出家。二者、在家。在家菩薩有一弟子，所謂在家。

出家菩薩教出家者十二部經，隨所犯罪，諭令懺悔。教習八智，何等為八？一者、法智。二者、義智。三者、時智。四者、知足智。五者、自智。六者、眾智。七者、根智。八者、分別智。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若能如是教詔調伏出家弟子，是師弟子二人俱得無量利益，如是師徒能增三寶。何以故？如是弟子知八智已，能勤供養師長和上耆舊[231]有德，能受善語，能勤讀誦，兼為法施，心不放逸，調伏眾生，能瞻病苦，給施貧乏。

善男子！出家菩薩若有在家子弟，亦當先教不放逸法。不放逸者，即是法行；供養父母、諸師和上、耆舊有德，施於安樂；至心受戒，不妄毀犯；受寄不抵；見恚能忍；惡口、惡語及無義語[232]，終不為之；憐愍眾生，於諸國王、長者、大臣，恆生恭敬怖畏之心；能自調伏妻子眷屬，分別怨親，不輕眾生；除去憍慢，不親惡友；節食、除貪、少欲、知足；鬥諍之處，身不往中，乃至戲笑不說惡語，是則名為不放逸法。

出家菩薩若畜在家弟子，先當教告不放逸法。受苦樂特，常當共俱。設在窮乏有所須者，六物[233]之外有不應惜。病時當為求覓所須，瞻病之時不應生厭。若自無物，應四出求；求不能得，貸的寶物，差已，依俗十倍償之，如波斯匿國之正法。若不能償，復當教言：『汝

---

231 耆舊：又作長老。年高而有才德的人，或《毘尼母經》稱法臘過五十以上的僧人。

232 無義語：綺語。一切淫意不正之言詞。《大乘義章》卷七：「邪言不正，其猶綺色，從喻立稱，故名綺語。」

233 六物：全稱比丘六物。為僧尼不可或缺之生活資具，並為佛制所允許私蓄之物。即：僧伽梨（大衣）、鬱多羅僧（上衣）、安陀會（中衣）等一組，以及鉢、尼師壇（敷布坐臥之具）、飲水所用之漉水囊等六種。若略去後二者，一般稱為三衣一鉢。

今多負三寶之物，不能得償，應當勤修得須陀洹果至阿羅漢果。若能至心發菩提心，若教千人於佛法中生清淨信，若壞一人慇重邪見。』出家菩薩能教在家如是等事，是師弟子二人俱得無量利益。

善男子！在家菩薩若畜在家弟子，亦當先教不放逸法。不放逸者，供養父母、師長、和上、耆舊、有德，復當供給兄弟、妻子、親友、眷屬、欲行之人及遠至者，所有僮僕作使之人，先給飲食，然後自用。又復教令信向三寶，苦樂共俱，終不偏獨，隨時賞賜，不令飢寒，終不打罵鞭撻苦楚，應當軟言敦諭[234]教詔。設有病者，應當瞻療，隨所乏少，當為求索。世間之事，悉以教之，婚姻求對，不取卑下。教以如來五部經典[235]，見離壞者，能為和合，既和合已，令增善心。一切出家內外諸道，隨意供養，終不選擇。何以故？先以施攝，後當調故，以六和敬而教詔之。若求財物、商賈、農作、奉事王者，常當至心如法而作。既得財已，如法守護。樂為福德，見他作時心生歡喜，是則名為不放逸法。在家菩薩若能教誨如是事者，是師弟子二人俱得無量利益。

善男子！在家菩薩若得自在，為大國主，擁護民庶猶如一子。教離諸惡，修行善法。見作惡者，撾[236]打罵辱，終不斷命。財物六分，稅取其一。見瞋惡者，教修忍辱及不放逸。經言柔軟，又能分別善惡之人，見有罪者，忍而不問。隨有財物，常行慧施。任力讀誦五部經典，善能守護身命財物，能化眾生不令作惡。見貧窮者，生大憐愍，自於國土常修知足，惡人纔謗終不信受，不以非法求覓財物。如法護

234 敦諭：誠懇告知，令其明白。

235 五部經典：即五阿笈摩。指長阿含、中阿含、僧述多（相應）阿含、鴦堀多羅（增一）阿含、屈陀迦（雜類）阿含。

236 撾：（音 ㄓㄨㄚ）鞭打。

國，遠七種惡：一者、不樂擲蒲[237]圍碁[238]六博[239]。二者、不樂射獵，三者、不樂飲酒。四者、不樂欲心。五者、不樂惡口。六者、不樂兩舌。七者、不樂非法取財。常樂供養出家之人，能令國人常於王所生父母想，信因信果，見有勝己不生嫉妒，見己勝他不生憍慢，知恩報恩，小恩大報。能伏諸根，淨於三業。讚歎善人，呵責惡人，先意發言，言則柔軟。自無力勢，如法屬他，取他國時，不舉四兵[240]。眾生恐怖，能為救解，常以四攝而攝取之。善能分別種種法相，不受法者，軟言調之。

善男子！菩薩有二種：一者、在家。二者、出家。出家菩薩畜二弟子，是不為難；在家菩薩畜一弟子，是乃為難。何以故？在家之人多惡因緣所纏繞故。」

〈受戒品第十四〉

善生言：「世尊！在家菩薩云何得受優婆塞戒？」

「善男子！在家菩薩若欲受持優婆塞戒，先當次第供養六方：東方、南方、西方、北方、下方、上方。言東方者，即是父母，若人有能供養父母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湯藥、房舍、財寶，恭敬、禮拜、讚

---

237 擲蒲：（音 ㄕㄨ ㄆㄨˊ）或名五木，中國東漢至唐朝流行的賭博擲賽遊戲。博戲中，用於擲采的投子，最初是用樗木製成五枚一組，以擲骰決勝負，視擲出的骰色而定。

238 圍碁：碁為「棋」的異體字。指圍棋。

239 六博：古代博戲。共有十二棋子，六白六黑，投六箸行六棋。是中國戰國時期到晉朝間，所流行的一種擲採行棋，兩人或四人局戲，以多得籌為勝，行棋模擬貓頭鷹等鳥類在池塘獵魚的行為。

240 四兵：為印度古代戰場上之四種軍兵。《摩訶僧祇律》卷十八所舉：（一）象軍：每四人組成一隊，共護象足。（二）馬軍：每八人組成一隊，共護馬足。（三）車軍：每十六人組成一隊，共護軍車。（四）步軍：每三十二人組成一隊，執持兵杖。

歎、尊重，是人則能供養東方。父母還以五事報之：一者、至心愛念。二者、終不欺誑。三者、捨財與之。四者、為娉[241]上族。五者、教以世事。

言南方者，即是師長，若有人能供養師長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湯藥，尊重、讚歎、恭敬禮拜，早起晚臥，受行善教，是人則能供養南方。是師復以五事報之：一者、速教不令失時。二者、盡教不令不盡。三者、勝己不生嫉妒。四者、將付嚴師善友。五者、臨終捨財與之。

言西方者，即是妻子，若有人能供給妻子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湯藥、瓔珞、服飾、嚴身之具，是人則是供養西方。妻子復以十四事報之：一者、所作盡心營之。二者、常作終不懈慢[242]。三者、所作必令終竟。四者、疾作不令失時。五者、常為瞻視賓客。六者、淨其房舍臥具。七者、愛敬言則柔軟。八者、僮使軟言教詔。九者、善能守護財物。十者、晨起夜寐。十一者、能設淨食。十二者、能忍教誨。十三者、能覆惡事。十四者、能瞻病苦。

言北方者，即善知識，若有人能供施善友，任力與之，恭敬軟言，禮拜讚歎，是人則能供養北方。是善知識復以四事而還報之：一者、教修善法。二者、令離惡法。三者、有恐怖時能為救解。四者、放逸之時能令除捨。

言下方者，即是奴婢，若有人能供給奴婢衣服、飲食、病瘦、醫藥，不打不罵，是人則能供給下方。奴婢復以十事報之：一者、不作罪過。二者、不待教作。三者、作必令竟。四者、疾作不令失時。五

241 娉：（音 ㄆㄧㄥˋ）通「聘」，訂婚。

242 懈慢：態度懶散而傲慢。

者、主雖貧窮終不捨離。六者、早起。七者、守物。八者、少恩多報。九者、至心敬念。十者、善覆惡事。

言上方者，即是沙門、婆羅門等，若有供養沙門、婆羅門衣服、飲食、房舍、臥具、病痛醫藥，怖時能救，饉世施食，聞惡能遮，禮拜恭敬，尊重讚歎，是人則能供養上方。是出家人以五事報：一者、教令生信。二者、教生智慧。三者、教令行施。四者、教令持戒。五者、教令多聞。

若有供養是六方者，是人則得增長財命，能得受持優婆塞戒。

善男子！若人欲受優婆塞戒，增長財命，先當諮啟所生父母。父母若聽，次報妻子，奴婢僮僕；此輩若聽，次白國主。國主聽已，誰有出家發菩提心者，便往其所頭面作禮，軟言問訊，作如是言：『大德！我是丈夫，具男子身，欲受菩薩優婆塞戒，惟願大德憐愍故聽！』

是時比丘應作是言：『汝之父母、妻子、奴婢、國主、聽不？』若言聽者，復應問言：『汝不負佛法僧物及他物耶？』若言不負，復應問言：『汝今身中將無內外身心病耶？』若言無者，復應問言：『汝不於比丘、比丘尼所作非法耶？』若言不作，復應問言：『汝將不作五逆罪耶？』若言不作，復應問言：『汝將不作盜法[243]人不？』若言不作，復應問言：『汝非二根、無根人，壞八戒齋[244]，父母師病不棄

243 盜法：竊聽或偷閱比丘、比丘尼戒律，或潛入僧中盜聽戒律。

244 八戒齋：又作八關齋。佛陀為在家弟子所制定暫時出家之學處。受者須一日一夜離開家庭，赴僧團居住，以學習出家人生活。「八」指八種戒法，「關」即閉之意，「戒」為防非止惡的規範；八戒中前七支為戒，後一支不非時食為齋，即稱「八關齋戒」。(一)不殺生。(二)不偷盜。(三)不婬。(四)不妄語。(五)不飲酒。(六)不以華鬘裝飾自身，不歌舞觀聽。(七)不坐臥高廣華麗床座。(八)不非時食。受八關齋戒者，因一日一夜持不婬戒，故得稱為淨行優婆塞或淨行優婆夷。

去耶？將不殺發菩提心人，盜現前僧物，兩舌惡口，於母、姐妹作非法耶？不於大眾作妄語乎？』若言無者，復應語言：『善男子！優婆塞戒極為甚難！何以故？是戒能為沙彌[245]十戒[246]、大比丘戒及菩薩戒[247]、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作根本。至心受持優婆塞戒，則能獲得如是等戒無量利益。若有毀破如是戒者，則於無量無邊世中，處三惡道受大苦惱。汝今欲得無量利益，能至心受不？』

若言能者，復應語言：『優婆塞戒極為甚難！若歸佛已，寧捨身命終不依於自在天[248]等；若歸法已，寧捨身命終不依於外道典籍；若歸僧已，寧捨身命終不依於外道邪眾。汝能如是至心歸依於三寶不？』

若言能者，復應語言：『善男子！優婆塞戒極為甚難！若人歸依於三寶者，是人則為施諸眾生無怖畏已；若人能施無怖畏者，是人則得優婆塞戒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汝能如是施諸眾生無怖畏不？』

若言能者，復應語言：『人有五事現在不能增長財命：何等為五？一者、樂殺。二者、樂盜。三者、邪婬。四者、妄語。五者、飲酒。一切眾生因殺生故，現在獲得惡色、惡力、惡名、短命、財物耗減；

---

245 沙彌：譯為勤策、息惡。佛教僧伽中，已受十戒，未受具足戒，年齡在七歲以上、未滿二十歲之出家男子。出家女子稱沙彌尼。以其勤於策勵成為比丘、比丘尼，又稱勤策男、勤策女。《摩訶僧祇律》卷二十九以年齡區別為三種：（一）驅烏：年在七歲至十三歲之間，已有驅走曬穀場上烏鳥能力。（二）應法：年在十四歲至十九歲之間，不久即可參與出家生活。（三）名字：年齡已超過二十歲，然尚未受具足戒。

246 十戒：沙彌、沙彌尼應受持之十戒。即：（一）不殺生。（二）不偷盜。（三）不淫欲。（四）不妄語。（五）不飲酒。（六）不香花嚴身。（七）不歌舞觀聽。（八）不坐臥高廣大床。（九）不非時食。（十）不蓄金銀財寶。

247 菩薩戒：梵網經菩薩戒：十重、四十八輕，瑜伽菩薩戒：四重、四十三輕。

248 自在天：音譯摩醯首羅。此天原為婆羅門教主神濕婆，謂一切萬物之主宰者，又司暴風雷電，凡人間所受之苦樂悲喜，悉與此天之苦樂悲喜相一致，其神格表現，除殺傷、暴惡等性格之外，此天亦具有救護、治療性格，以吉祥神面貌出現。

眷屬分離，賢聖呵責，人不信用，他人作罪橫羅其殃，是名現在惡業之果。捨此身已，當隨地獄，多受苦惱飢渴長命，惡色、惡力、惡名等事，是名後世惡業之果。若得人身，復受惡色、短命、貧窮。是一惡人因緣力故，令外一切五穀[249]果蓏[250]悉皆減少，是人殃流，及一天下。若人樂偷，是人亦得惡色、惡力、惡名、短命、財物耗減；眷屬分離，他人失物於己生疑，雖親附人人不見信，常為賢聖之所呵責，是名現在惡業之果。捨此身已，隨於地獄，受得惡色、惡力、惡名、飢渴、苦惱、壽命長遠，是名後世惡業之果。

若得人身，貧於財物，雖得隨失，不為父母、兄弟、妻子之所愛念，身常受苦，心懷愁惱。是一惡人因緣力故，一切人民凡所食噉，不得色力，是人惡果殃流萬姓。善男子！若復有人，樂於妄語，是人現得惡口、惡色，所言雖實，人不信受，眾皆憎惡，不喜見之，是名現世惡業之報，捨此身已，入於地獄，受大苦楚，飢渴熱惱，是名後世惡業之報。

若得人身，口不具足，所說雖實，人不信受，見者不樂，雖說正法，人不樂聞。是一惡人因緣力故，外物一切資產減少。善男子！若復有人樂飲酒者，是人現世喜失財物，身心多病，常樂鬥諍，惡名遠聞，喪失智慧，心無慚愧，得惡色力，常為一切之所呵責，人不樂見，不能修善，是名飲酒現在惡報。捨此身已，處在地獄，受飢渴等無量苦惱，是名後世惡業之果。若得人身，心常狂亂，不能繫念思惟善法。是一惡人因緣力故，一切外物資產臭爛。

---

249 五穀：五種穀物。指大麥、小麥、稻穀、小豆、胡麻。

250 果蓏：蓏（音 ㄌㄨㄛˇ）。木實為果，草實為蓏。後用為瓜果的總稱。

善男子！若復有人，樂為邪婬，是人不能護自他身，一切眾生見皆生疑，所作之事，妄語在先，於一切時常受苦惱，心常散亂，不能修善，喜失財物，所有妻子心不戀慕，壽命短促，是名邪婬現在惡果。捨此身已，處在地獄，受惡色力，飢渴、長命，無量苦惱，是名後世惡業果報。若得人身，惡色、惡口，人不喜見，不能守護妻妾男女。是一惡人因緣力故，一切外物不得自在。

善男子！是五惡法，汝今真實能遠離不？

若言能者，復應語言：『善男子！受優婆塞戒，有四事法所不應作！何等為四？為貪因緣不應虛妄，為瞋恚、癡、恐怖因緣，不應虛妄；是四惡法汝能離不？』

若言能者，復應語言：『善男子！受優婆塞戒，有五處所所不應遊：屠兒、婬女、酒肆[251]、國王、旃陀羅舍，如是五處，汝能離不？』

若言能者，復應語言：『善男子！受優婆塞戒，復有五事所不應作：一者、不賣生命。二者、不賣刀劍。三者、不賣毒藥。四者、不得酤酒。五者、不得壓油[252]。如是五事，汝能離不？』

若言能者，復應語言：『善男子！受優婆塞戒，復有三事所不應為：一者、不作羅網[253]。二者、不作藍染[254]。三者、不作釀皮[255]。如是三事，汝能離不？』

---

251 酒肆：賣酒或供人飲酒的地方。

252 壓油：印度時有以生蟲之物，榨取油脂，為傷生之事，故不應作。

253 羅網：捕鳥獸、魚類的網。

254 藍染：印度時有以生蟲之物，製藍色染料。或有一說用植物的樹皮當作染色劑，在染布的過程中，造成昆蟲生物的傷亡。

255 釀皮：將動物毛皮製作成物品。

若言能者，復應語言：『善男子！受優婆塞戒，復有二事所不應為：一者、摴蒱圍碁六博。二者、種種歌舞技樂。如是二事，汝能離不？』

若言能者，復應語言：『善男子！受優婆塞戒，有四種人不應親近：一者、碁博。二者、飲酒。三者、欺誑。四者、喜酤酒。如是四人，汝能離不？』

若言能者，復應語言：『善男子！受優婆塞戒，有放逸所不應作。何等放逸？寒時、熱時、飢時、渴時、多食飽時，清旦、暮時、懞時，作時，初欲作時，失時、得時，怖時、喜時，賊難穀貴，病苦、壯少、年衰老時，富時、貧時，為命求財時；如是時中不修善法，汝能離不？』

若言能者，復應語言：『善男子！受優婆塞戒，先學世事，既學通達，如法求財，若得財物，應作四分：一分應供養父母、己身、妻子、眷屬。二分應作如法販博，留餘一分藏積擬用；如是四事，汝能作不？』

若言能者，復應語言：『善男子！財物不應寄付四處：一者、老人。二者、遠處。三者、惡人。四者、大力。如是四處不應寄付，汝能離不？』

若言能者，復應語言：『善男子！受優婆塞戒，有四惡人常應離之：一者、樂說他過。二者、樂說邪見。三者、口軟心惡。四者、少作多說。是四惡人汝能離不？』

若言能者，應令是人滿六月日，親近承事出家智者，智者復應至心觀其身四威儀。若知是人能如教作，過六月已，和合眾僧滿二十人，

作白羯磨[256]：『大德僧聽！是某甲今於僧中乞受優婆塞戒，滿六月中淨四威儀，至心受持淨莊嚴地，是人丈夫，具男子身，若僧聽者，僧皆默然，不聽者，說！』。僧若聽者，智者復應作如是言：『善男子！諦聽諦聽！僧已和合聽汝受持優婆塞戒，是戒即是一切善法根本也，若有成就如是戒者，當得須陀洹果，乃至阿那含果，若破是戒，命終當墮三惡道中。善男子！優婆塞戒，不可思議，何以故？受是戒已，雖受五欲，而不能障須陀洹果至阿那含果，是故名為不可思議。汝能憐愍諸眾生故，受是戒不？』若言能受。爾時，智者次應為說三歸依法，第二、第三、亦如是說；受三歸已，名優婆塞。

爾時，智者復應語言：『善男子！諦聽諦聽！如來正覺說優婆塞戒，或有一分，或有半分，或有無分，或有多分，或有滿分。若優婆塞受三歸已，不受五戒，名優婆塞。若受三歸，受持一戒，是名一分；受三歸已，受持二戒，是名少分；若受三歸，持二戒已，若破一戒，是名無分；若受三歸，受持三、四戒，是名多分；若受三歸，受持五戒，是名滿分。汝今欲作一分優婆塞？作滿分耶？』若隨意說，爾時，智者當隨意授。

既授戒已，復作是言：『優婆塞者有六重法。善男子！優婆塞受持戒已，雖為天女乃至蟻子，悉不應殺。若受戒已，若口教殺，若身自殺，是人即失優婆塞戒，是人尚不能得煖法[257]，況須陀洹至阿那含？

---

256 白羯磨：又作單白，三種羯磨之一。即作授戒、懺悔等作法之宣告儀式中，對於最輕微之事、所常行之事，或是嚴制，僅須一度告白於眾，其事便得成立者。有說戒、行鉢、剃髮等三十九種。

257 煖法：四善根初位。對於見道四加行位之第一位，既經了知總別之念處，而自此專觀四諦十六行相之位。蓋此位將發見道之無漏智，先生相似之解，如火之將發，先有煙相。《俱舍論頌疏》卷二十三：「此法如煙，立煙法名；聖道如火，能燒惑薪，望火前相，故名為煙。」

是名破戒優婆塞、臭優婆塞、旃陀羅優婆塞、垢優婆塞、結優婆塞，是名初重。

優婆塞戒，雖為身命，不得偷盜乃至一錢[258]。若破是戒，是人即失優婆塞戒，是人尚不能得煖法，況須陀洹至阿那含？是名破戒優婆塞，臭、旃陀羅、垢、結優婆塞，是名二重。

優婆塞戒，雖為身命，不得虛說我得不淨觀至阿那含。若破是戒，是人即失優婆塞戒，是人尚不能得煖法，況須陀洹至阿那含？是名破戒優婆塞，臭、旃陀羅、垢、結優婆塞，是名三重。

優婆塞戒，雖為身命，不得邪婬。若破是戒，是人即失優婆塞戒，是人尚不能得煖法，況須陀洹至阿那含？是名破戒優婆塞，臭、旃陀羅、垢、結優婆塞，是名四重。

優婆塞戒，雖為身命，不得宣說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所有過罪。若破是戒，是人即失優婆塞戒，是人尚不能得煖法，況須陀洹至阿那含？是名破戒優婆塞，臭、旃陀羅，垢、結優婆塞，是名五重。

優婆塞戒，雖為身命，不得酤酒。若破是戒，是人即失優婆塞戒，是人尚不能得煖法，況須陀洹至阿那含？是名破戒優婆塞，臭、旃陀羅、垢、結優婆塞，是名六重。

---

258 一錢：佛陀制戒時，印度的幣值，印度的「一錢」，大約合唐朝幣值「十六錢」（印度五錢大約為現今一錢銀子）。換算新台幣值約 10 元。（銀子每錢 50 元）

善男子！若受如是優婆塞戒，能至心持不令毀犯，則能獲得如是戒果。善男子！優婆塞戒名為瓔珞，名為莊嚴，其香微妙，熏無邊界；遮不善法，為善法律，即是無上妙寶之藏，上族種姓，大寂靜處，是甘露味，生善法地。直發是心尚得如是無量利益，況復一心受持不毀！

善男子！如佛說言：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不能供養父母、師長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[259]，不起[260]墮落[261]，不淨[262]有作[263]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耽樂飲酒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汙惡不能瞻視病苦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見有乞者，不能多少隨宜分與，空遣還者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若見比丘、比丘尼、長老、先宿、諸優婆塞、優婆夷等，不起承迎、禮拜、問訊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

---

259 失意罪：又作輕垢罪。其罪雖輕，然污黷清淨之行。《梵網經菩薩戒本疏》卷四：「輕垢者，簡前重戒，是以名輕，簡異無犯，故亦名垢。又釋，黷污清淨行名垢，體非重過稱輕。」

260 不起：不能生起善法。

261 墮落：退步掉落。

262 不淨：戒行不清淨

263 有作：已經有造作生死業因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若見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毀所受戒，心生憍慢，言我勝彼，彼不如我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月月之中，不能六日受持八戒，供養三寶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四十里[264]中有講法處，不能往聽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受招提僧[265]臥具床座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疑水有蟲，故便飲之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嶮難之處無伴獨行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獨宿尼寺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為於財命，打罵奴婢、僮僕、外人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

---

264 四十里：此為印度的里程。近代學者，基於印度之一肘為半碼，或少於半碼，換算公里，約為七點三公里、八點五公里左右。

265 招提僧：招提，譯曰四方；譯為四方僧，即客僧。魏太武造伽藍，以招提名之，招提二字，遂為寺院之異名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若以殘食[266]施於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若畜貓狸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畜養象、馬、牛、羊、駝、驢一切畜獸，不作淨，施未受戒者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若不儲畜僧伽梨衣[267]、缽盂[268]、錫杖[269]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若為身命須田作者，不求淨水及陸稼處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為於身命，若作市易斗稱賣物，一說價已，不得前卻捨賤趣貴；斗稱量物任前平用，如其不平，應語令平，若不如是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若於非處、非時行欲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

---

266 殘食：指吃剩的食物。

267 僧伽梨：為僧人三衣之中最大者，故又稱大衣。入王宮、聚落、乞食、說法時著之。

268 缽盂：出家眾盛裝食物的器皿。缽為梵語，盂為漢語。《勅修清規辨道具》：「梵云鉢多羅，此云應量器，今略云鉢，又呼云鉢盂，即華梵兼名。」

269 錫杖：比丘十八物之一。比丘行於道路時，應當攜帶之道具。原用於驅趕毒蛇、害蟲等，或乞食之時，振動錫杖，使人遠聞即知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商估販賣，不輸官稅，盜棄去者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若犯國制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若得新穀，果菰菜茹，不先奉獻供養三寶先自受者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僧若不聽說法讚歎，輒自作者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道路若在諸比丘前、沙彌前行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僧中賦食[270]，若偏為師選擇美好過分與之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若養蠶者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

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行路之時，遇見病者，不住瞻視，為作方便付囑所在而捨去者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

善男子！若優婆塞至心能受持如是戒，是人名為優婆塞中分陀利華，優婆塞中微妙上香，優婆塞中清淨蓮華，優婆塞中真實珍寶，優婆塞中丈夫之人！

270 賦食：給與、授與飲食。

善男子！如佛所說菩薩二種：一者、在家。二者、出家。出家菩薩名為比丘，在家菩薩名優婆塞。出家菩薩持出家戒，是不為難；在家菩薩持在家戒，是乃為難。何以故？在家之人多惡因緣所纏繞故。」

〈淨戒品第十五〉

善生言：「世尊！有人受持如是戒已，云何當令是戒淨耶？」

佛言：「善男子！有三法能淨是戒：一者、信佛、法、僧。二者、深信因果[271]。三者、解心。復有四法：一者、慈心。二者、悲心。三者、無貪[272]心。四者、未有恩處先以恩加。

復有五法：一者、先於怨所以善益之。二者、見怖懅者能為救護。三者、求者未索先開心與。四者、凡所施處平等無二。五者、普慈一切不依因緣[273]。

復有四法：一者、終不自輕言：我不能得菩提果。二者、趣菩提時其心堅固。三者、精進勤修一切善法。四者、造作大事心不疲悔。

復有四法：一者、自學善法，學已教人。二者、自離惡法，教人令離。三者、善能分別善惡之法。四者、於一切法不取不著。

---

271 因果：指原因與結果，又指因果律，用來說明世界一切關係基本理論。一切諸法形成，「因」為能生，「果」為所生；能引生結果者為因，由因而生者為果。

272 無貪：心無貪欲。又作不貪。「貪」之對稱。於諸境界無愛染，能對治貪煩惱，恆與一切善心相應。《唯識論》卷六：「云何無貪？於有有具無著為性，對治貪著作善為業。」

273 因緣：因與緣的並稱，「因」是產生結果的內在直接原因；「緣」是資助因的外在間接條件。廣義而言，因即意謂因與緣，包含內因與外緣。一切萬有皆由因緣聚散而生滅，稱為因緣生、緣起；由因緣生滅之一切法，稱為因緣生滅法；由因與緣和合所產生之結果，稱為因緣和合。

復有四法：一者、知有為法無我我所。二者、知一切業悉有果報。三者、知有為法皆是無常。四者、知從苦生樂，從樂生苦。

復有三法：一者、於諸眾生心無取著。二者、施眾生樂其心平等。三者、如說而行。

復有三法：一者、能施眾生樂因。二者、所作不求恩報。三者、自知定當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復有三法：一者、為諸眾生受大苦惱[274]。二者、次第受之。三者、中間不息，雖受是苦心終不悔。

復有三法：一者、未除愛[275]心，能捨所愛施與他人。二者、未除瞋恚，有惡來加而能忍之。三者、未除癡心，而能分別善惡之法。

復有三法：一者、善知方便能教眾生遠離惡法。二者、善知方便能教眾生令修善法。三者、化眾生時心無疲悔。

復有三法：一者、為令眾生離身苦[276]時，自於身命心不吝惜。二者、為令眾生離心苦[277]時，自於身命心不吝惜。三者、教化眾生修善法時，自於身命心不吝惜。

復有三法：一者、自捨己事先營他事。二者、營他事時不擇時節[278]。三者、終不顧慮辛苦憂惱。

---

274 苦惱：生死海之法，總為苦我惱我者，一無安穩自性。
275 愛：又作愛支。十二因緣之一。貪戀執著於一切事物。
276 身苦：由地水火風四大所構成的身體，有老病、飢渴、寒熱、死亡等痛苦。
277 心苦：指貪、瞋、癡三毒煩惱。
278 時節：時刻、時候。

復有三法：一者、心無妒嫉。二者、見他受樂心生歡喜。三者、善心相續間無斷絕。

復有三法：一者、見他少善，心初不忠。二者、毫末之惠，輒[279]思多報。三者、於無量世受無量苦，其心堅固無退轉想。

復有三法：一者、深知生死多諸過咎，猶故不捨一切作業。二者、見諸眾生無歸依[280]者為作歸依。三者、見惡眾生心生憐愍，不責其過。

復有三法：一者、親近善友。二者、聞法無厭。三者、至心諮受[281]善知識教。

復有九法：遠離三法[282]；三時[283]不悔；平等慧施三種[284]眾生。

復有四法：所謂慈、悲、喜、捨。

善男子！菩薩若以上法淨心，要在二時：一、佛出世[285]時。二、緣覺[286]出時。

---

279 輒：（音 ㄓㄜˇ）每、總是。

280 歸依：有救濟、救護之義，依三寶之功德威力，能加持、攝導歸依者，使能止息無邊之生死苦輪大怖畏，而得解脫一切之苦。《俱舍論》卷十四：「歸依以何為義？救濟為義，由彼為依，能永解脫一切苦故。」

281 諮受：請教、承受。

282 三法：殺盜淫三惡法。

283 三時：過去、現在、未來。

284 三種：地獄、畜生、餓鬼三惡道眾生。

285 佛出世：諸佛出現於世間成佛，以教化眾生。

286 緣覺：於佛世聽佛說十二因緣之理而悟道者，名為緣覺，若生於無佛之世，觀諸法生滅因緣而自行悟道者，名為獨覺。

善男子！眾生善法有三種生：一、從聞生。二、從思生。三、從修生。聞思二種在二時中，從修生者，不必爾也。

善男子！菩薩二種：一者、在家。二者、出家。出家菩薩如是淨戒，是不為難；在家淨戒是乃為難。何以故？在家之人多惡因緣所纏繞故。」

〈息惡品第十六〉

善生言：「世尊！菩薩已受優婆塞戒，若有內外諸惡不淨因緣，云何得離？」

「善男子！菩薩若有內外諸惡不淨因緣，是人應當修念佛心。若有至心修念佛者，是人則得離內外惡不淨因緣，增長悲慧。」

「世尊！當云何修？」

「善男子！當觀如來有七勝事：一者、身勝。二者、如法住勝。三者、智勝。四者、具足勝。五者、行處勝。六者、不可思議勝。七者、解脫勝。

云何身勝？如來身為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之所嚴飾，一一節力敵萬八千伊羅鉢那[287]香象之力，眾生樂見無有厭足，是名身勝。云何如法住勝？如來既自得利益已，復能憐愍救濟利益無量眾生，是名如法住勝。云何智勝？如來所有四無礙智，非諸聲聞、緣覺所及，是名智勝。云何具足勝？如來具足行命、戒、見，是名具足勝。云何行處勝？

287 伊羅鉢那：伊羅為樹名，翻為香葉。為因陀羅（帝釋天）乘御之象王。

如來世尊修三三昧[288]、九次第[289]等，非諸聲聞、緣覺所及，是名行處勝。云何不可思議勝？如來所有六種神通[290]，亦非聲聞，緣覺所及；如來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大悲、三念處，是名不可思議勝。云何解脫勝？如來具足二種解脫，除智慧障及煩惱障，永斷一切煩惱習氣，智緣二事俱得自在，是名解脫勝。

是故舍利弗於契經中讚歎如來具七勝法，如來從觀不淨乃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從莊嚴地至解脫地，勝於聲聞、辟支佛等，是故如來名無上尊。如來世尊修空三昧，滅定三昧，四禪慈悲，觀十二因緣，皆悉為利諸眾生故。如來正覺，發言無二，故名如來。如往先佛從莊嚴地出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故名如來。具足獲得微妙正法，名阿羅訶[291]。能受一切人天供養，名阿羅訶。覺了二諦--世諦、真諦--名三藐三佛陀。修持淨戒，具足三明[292]，名明行足。更不復生諸有之中，故名善逝。知二世界--眾生世界、國土世界--名世間解。善知

---

288 三三昧：三種的三昧（等持、定）。即（一）空三昧：觀察世間的一切法都是緣生，虛妄不實。（二）無相三昧：觀察世間的一切形相都是虛妄假有。（三）無願三昧：又名無作三昧，觀一切法幻有，而無所願求。

289 九次第定：次第無間所修之九種定。以不雜他心，依次自一定入於他定。初禪次第定、二禪次第定、三禪次第定、四禪次第定（以上是色界四禪天的根本定）、空處次第定、識處次第定、無所有處次第定、非想非非想處次第定（以上是無色界四處的根本定）、滅受想次第定。

290 六種神通：又作六通。指六種自由無礙力。即：（一）神足通：自由無礙，隨心所欲現身能力。（二）天眼通：能見六道眾生生死苦樂之相，及見世間一切種種形色，無有障礙。（三）天耳通：能聞六道眾生苦樂憂喜之語言，及世間種種之音聲。（四）他心通：能知六道眾生心中所思之事。（五）宿命通：能知自身及六道眾生，百千萬世宿命及所作之事。（六）漏盡通：斷盡一切三界見思惑，不受三界生死而得解脫。

291 阿羅訶：即阿羅漢。《大智度論》卷二：「阿羅訶，名應受供養，佛諸結使除盡，得一切智慧故，應受一切天地眾生供養。」

292 三明：達於無學位，於三事通達無礙智明。即：（一）宿智明：明白了知我及眾生一生乃至百千萬億生之相狀智慧。（二）天眼明：了知眾生死時生時、善色惡色，或由邪法因緣成就惡行，命終生惡趣之中；或由正法因緣成就善行，命終生善趣中等等生死相狀智慧。（二）漏盡明：了知如實證得四諦之理，解脫漏心，滅除一切煩惱等智慧。

方便調伏眾生，名調御丈夫。能令眾生不生怖畏，方便教化離苦受樂，是名天人師。知一切法及一切行，故名為佛。能破四魔[293]，名婆伽婆[294]。

復觀如來行戒定慧，為益眾生。又於無量無數世中，怨親等利，無有差別。悉斷一切無量煩惱，一一皆知，一一眾生為一煩惱無量世中受大苦惱。如來世尊為眾生故，難施能施，難忍能忍。佛有二淨：一、莊嚴淨。二、果報淨。如是二淨因緣力故，從初十十[295]至後十十[296]，無有人天能說其過。如來具足八萬音聲，眾生聞之不生厭離，以是因緣，如來出勝一切聲聞、辟支佛等。

---

293 四魔：奪取身命及慧命四種魔。（一）五蘊魔：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五蘊積聚而成生死苦果，此生死法能奪慧命。（二）煩惱魔：為身中之百八等煩惱，能惱亂眾生心神，奪取慧命，致不能成就菩提。（三）死魔：令眾生夭喪殞沒，使修行人無法續延慧命。（四）天魔：欲界第六天之魔王，能害人善事，憎嫉賢聖法，作種種擾亂事，令修行人不得成就出世善根。上述前三者為內魔，最後者為外魔。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九：「若能觀法如幻相者，是人則能破壞陰魔。若見諸法悉是空相，是人則能壞煩惱魔。若見諸法不生不滅，是人則能破壞死魔。若除憍慢則壞天魔。復次，善男子，若知『苦』者能壞陰魔，若遠離『集』破煩惱魔，若證『滅』者則壞死魔，若修『道』者則壞天魔。」

294 婆伽婆：又作薄伽梵，譯為有德、眾祐、世尊，即具足眾德，為世人所尊重恭敬。

295 初十十：十善、十波羅蜜。十善：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、不惡口、不兩舌、不綺語、不貪欲、不瞋恚、不邪見。十波羅蜜：（一）施波羅蜜。（二）戒波羅蜜。（三）忍辱波羅蜜。（四）精進波羅蜜。（五）禪波羅蜜。（六）般若波羅蜜。（七）方便波羅蜜：以種種間接方法，啟發其智慧。（八）願波羅蜜：常持願心，並付諸實現。（九）力波羅蜜：培養實踐善行，判別真偽之能力。（十）智波羅蜜：能了知一切法之智慧。

296 後十十：十力、十號。十力：佛所具足十種智力：（一）處非處智力。（二）業異熟智力。（三）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。（四）根上下智力。（五）種種勝解智力。（六）種種界智力。（七）遍趣行智力。（八）宿住隨念智力。（九）死生智力。（十）漏盡智力。十號：（一）如來。（二）應供。（三）正遍知。（四）明行足。（五）善逝。（六）世間解。（七）無上士。（八）調御丈夫。（九）天人師。（十）佛、世尊。

善男子！若人受持優婆塞戒欲淨戒者，當作如是修念佛心。若修念佛，是人則離內外諸惡不淨因緣，增長悲慧，貪、瞋、癡、斷，具足成就一切善法。

善男子！菩薩二種：一者、在家。二者、出家。出家菩薩修念佛心，是不為難；在家修集，是乃為難。何以故？在家之人多惡因緣所纏繞故。」

〈供養三寶品第十七〉

善生言：「世尊！菩薩已受優婆塞戒，復當云何供養三寶？」

「善男子！世間福田凡有三種：一、報恩田。二、功德田。三、貧窮田。報恩田者：所謂父母、師長、和上。功德田者：從得煖法乃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貧窮田者：一切窮苦困厄之人。如來世尊是二種福田：一、報恩田。二、功德田。法亦如是，是二種田。眾僧三種：一、報恩田。二、功德田。三、貧窮田。以是因緣，菩薩已受優婆塞戒，應當至心勤供養三寶[297]。

善男子！如來即是一切法藏，是故智者應當至心勤心供養生身[298]、滅身[299]、形像[300]、塔廟[301]！若於空野無塔像處，常當繫念尊重讚歎，若自力作，若勸人作；見人作時，心生歡喜；如其自有功德力者，

297 三寶：指住持三寶。流傳、維持佛教於後世之三寶，即佛像、經卷、出家比丘。

298 生身：託於父母所生而具足三十二相之佛身。

299 滅身：指佛遺骨焚化後而留存的舍利。

300 形像：印度古代認為，彫畫佛像為冒瀆神聖之事，故僅止於以法輪、菩提樹、佛足跡等標記象徵佛。其後佛像彫刻盛行，諸經典中，有甚多關於造像因緣及其功德記載。

301 塔廟：略稱「塔」。指埋藏舍利、經卷，或為標示特別靈地而造的建築物。

要當廣教眾多之人而共作之。既供養已，於己身中莫生輕想，於三寶所亦應如是。凡所供養，不使人作，不為勝他，作時不悔，心不愁惱，合掌讚歎，恭敬尊重。若以一錢至無量寶，若以一綖[302]至無量綖，若以一華至無量華，若以一香至無量香，若以一偈讚至無量偈讚，若以一禮至無量禮，若繞一匝[303]至無量匝，若一時中乃至無量時，若自獨作，若共人作。

善男子！若能如是至心供養佛、法、僧者，若我現在及涅槃後，等無差別。見塔廟時，應以金、銀、銅、鐵、繩鎖、幡蓋、技樂、香油、燈明而供養之。若見鳥獸踐蹋毀壞，要當塗治掃除令淨；暴風水火之所壞處，亦當自治。自若無力，當勸人治。或以金、銀、銅、鐵、土、木。若有塵土，灑掃除拂，若有垢汙，以香水洗。若作寶塔及作寶像，作訖當以種種幡、蓋、香、華、奉上。若無真實，力不能辦，次以土木而造成之，成訖、亦當幡、蓋、香、華、種種技樂而供養之。若是塔中草木不淨，鳥獸死屍及其糞穢、萎華臭爛、悉當除去，蛇、鼠孔穴，當塞治之。銅像、木像、石像、泥像、金、銀、琉璃、頗梨[304]等像，常當洗治，任力香塗。隨力造作種種瓔珞，乃至猶如轉輪聖王塔。精舍內、當以香塗。若白土泥作塔像已，當以琉璃[305]、頗梨、真珠、綾[306]絹[307]、綵[308]錦[309]、鈴磬、繩鎖而供養之。畫佛像時，綵中不雜膠乳雞子[310]；應以種種華貫、散華、妙絓、明鏡、未香[311]、塗香[312]、

---

302 綖：（音 ㄧㄢˊ）與「線」字同義。
303 匝：（音 ㄗㄚ）量詞。計算環繞圈數的單位。
304 頗梨：即玻璃或水晶。
305 琉璃：意譯青色寶石，為貓眼石（具有貓眼效應的寶石）一種。
306 綾：（音 ㄌㄧㄥˊ）比緞細薄，有花紋絲織品。
307 絹：（音 ㄐㄩㄢˋ）質薄而堅韌生絲品。
308 綵：（音 ㄘㄞˇ）五彩絲織品。
309 錦：色彩鮮豔、花紋圖案的絲織品。
310 膠乳雞子：魚牛等膠、雞卵等，雖復腥膻、且圖久固。
311 末香：擣碎沈香、檀香等成為粉末。
312 塗香：以旃檀等香擣成粉末，和水調之，用塗其身，以消除臭氣或惱熱。

散香[313]、燒香[314]、種種伎樂，歌舞供養。如晝、夜亦如是；如夜、晝亦如是。不如外道燒酥、大麥而供養之。終不以酥塗塔像身，亦不乳洗。不應造作半身佛像；若有形像身不具足，當密覆藏，勸人令治，治已具足，然後顯示。見像毀壞，應當至心供養恭敬，如完無別。如是供養要身自作，若自無力，當為他使，亦勸他人令佐助之。

若人能以四天下寶供養如來，有人直以種種功德尊重讚歎，至心恭敬，是二福德等無差別。所謂如來身心具足，身有微妙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、具足大力，心有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大悲、三念、五智[315]三昧、三種法門[316]、十一種空[317]、觀十二緣智、無量禪定、具足七智[318]、已能度到六波羅蜜岸。若人能以如是等法讚歎佛者，是人則名真供養佛。

云何名為供養於法？善男子！若能供養十二部經，名供養法。云何供養十二部經？若能至心信樂受持、讀誦、解說、如說而行，既自為己，復勸人行，是名供養十二部經。若能書寫十二部經，既書寫已，

---

313 散香：散碎之香，不成丸粒狀之粉末香。

314 燒香：焚燒香料，以薰衣服與室內臭氣。

315 五智：五停心觀。（一）不淨觀：謂觀自他色身不淨以息貪欲。（二）慈悲觀：指對其他眾生作拔苦與樂想，對治瞋恚障。（三）緣起觀：觀想順逆十二緣起，對治愚癡煩惱。（四）界分別觀：觀十八界一切法不外是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等六界和合而成，以對治我執、我見。(五)數息觀：數出入息，以對治散亂之尋伺。

316 三種法門：指（一）止：奢摩他。（二）觀：毗缽舍那。（三）止觀不二：止與觀，實一體而不二。（太虛大師著《優婆塞戒經》講錄）

317 十一種空：破種種邪見之法。即：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、有為空、無為空、無始空、性空、無所有空、第一義空、空空、大空等。空者，究竟無實體。

318 七智：指七覺支。趣向菩提的七種修行法。覺，意謂菩提智慧；以七種法能助菩提智慧開展，故稱覺支。即：（一）念覺支：心中明白，常念於禪定與智慧。（二）擇法覺支：依智慧能選擇真法，捨棄虛偽法。（三）精進覺支：精勵於正法不懈。（四）喜覺支：得正法而喜悅。（五）輕安覺支：又作猗覺支，指身心輕快安穩。（六）定覺支：入禪定心不散亂。（七）捨覺支：心無偏頗，不執著而保持平衡。

種種供養，如供養佛，唯除洗浴，若有供養受持、讀誦如是經者，是則名為供養法也。供養法時，如供養佛。又復有法，謂菩薩一根，辟支佛人三根[319]、三諦[320]，若信是者，名供養法。若有供養發菩提心受持戒者出家之人，向須陀洹至阿羅漢果，名供養僧。若有人能如是供養佛、法、僧寶，當知是人終不遠離十方如來，常與諸佛行住坐臥。

善男子！若有人能如說多少供養如是三福田者，當知是人於無量世多受利益。

善男子！菩薩二種：一者、在家。二者、出家。出家菩薩供養三寶，是不為難；在家供養，是乃為難。何以故？在家之人多惡因緣所纏繞故。」

319 三根：辟支佛三種之別：（一）緣覺之緣覺，此與「因果俱」相同。（二）聲聞之緣覺，「因」指聲聞，「果」成緣覺。（三）菩薩之緣覺，「因」指菩薩，「果」成緣覺。

320 三諦：諦是真實不虛。此指真諦、俗諦、中諦，為三根所證之上中下三諦。（一）空諦：又作真諦。諸法本空，眾生不了，執為實而生妄見；以空觀對治，執情自忘，情忘即能離於諸相，了悟真空。（二）俗諦：又作假諦。諸法雖即本空，然因緣聚時則歷歷宛然，於空中立一切法。（三）中諦：又作第一義諦。以中觀觀之，諸法本來不離二邊、不即二邊、非真非俗、即真即俗，圓融無礙。又諸行無常，諸法無我，涅槃寂靜，亦為三諦。